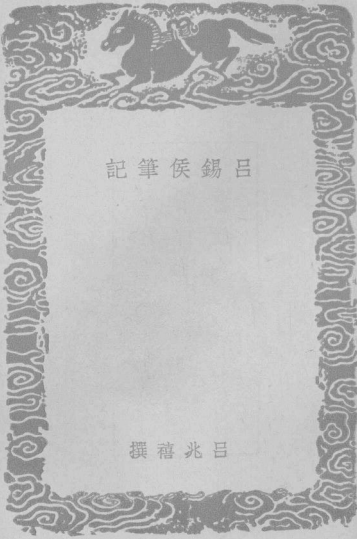


遯呂錫侯筆記
翁隨筆







呂錫侯筆記

呂兆禧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記筆侯錫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章

呂錫侯筆記

姚士麟

黃岡樊維城彙編

友人

訂閱

鄭端胤

男呂逢時重校

比之上六曰。比之無首凶。王輔嗣注曰。無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朱元晦言。陰柔居上。無以比下。是又一比。主非上下五陰。比於一陽之意。不若王注周當。

隋劉炫解觀卦曰。下體坤。坤爲地。爲象。上體巽。巽爲風。爲木。互體有良。良爲門闕。地上有木。而爲門闕宮室之象。宮室而可風化。使天下之衆觀焉。故謂之觀。其言特巧。然非正解。

關朗。易曰。屯六變而比。比六變而同人。同人六變而剝。剝六變而遯。遯六變而睽。睽六變而夫。夫六變而井。井六變而漸。漸六變而兌。兌六變而既濟終焉。趙蕤注曰。六六而變未詳。余按其第序與卦序同。以卦序考之。皆以一卦反覆成二卦。如屯。䷂。覆看之成蒙。䷃。俱兩兩相反覆成卦。惟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既濟。未濟。十卦。六爻皆變耳。蓋關說以反覆變爻。合而言變也。然周易自乾坤至於未濟。以天地終始。有不息之道。關朗論易。始屯而終既濟。由草昧以及於成平。朗值南北紛擾之後。有傷時思治之意。孔安國尙書注。如納於大麓。禋於六宗。大麓作大錄。六宗爲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之類。多從孔叢子孔。

子說書之意。此從其家學也。

牧誓。甲子昧爽。孔注云。是克紂之日。二月四日。疏云。以曆推之而知也。按汲冢書曰。二月既死魄。越五日。

甲子朝。至接於商。當是二月五日。

君陳。鄭玄註云。君陳。蓋周公之子。孔穎達特以鄭據書序蔡仲之例。知爲周公之子。疑其不然。按竹書紀年。成王十一年。命周平公治東都。沈約注云。約按平公卽君陳。周公之子。伯禽之弟。其說與鄭互相發明。而孔不知引何也。

尙書呂刑稱皇帝。余甚疑皇字之衍。蓋此號秦世以前無有。按古文尙書序云。伏生年九十。其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授晁錯。卽伏生不能無誤。況其女乎。且焚書之時。嬴政已稱皇帝八年。名號習在人口。况令下闕里。尤所先及。必孔氏繕寫藏本。如鄭人舉燭之類。亦未可知也。

詩。渭陽。宋注云。或曰。穆姬之卒不可考。此但別其舅而懷思耳。此過以序爲妄也。按國語。秦伯答重耳詩。賦鳩飛。韋昭注曰。鳩飛。小雅小宛之首章也。詩曰。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言已念昔先君。洎穆姬不寐。以思安集。晉之君臣也。穆姬之卒。此言最爲有據。

春秋傳。熊摯有疾。自竄於夔。杜預注曰。熊摯。楚嫡子。孔穎達疏曰。不知熊摯是何君之嫡。又引孔晁國語注曰。熊摯。玄孫曰熊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熊摯自棄於夔。亦不知何據。按楚世家。熊繹生艾。艾生麇。麇生勝。勝弟楊。楊生渠。渠生摯。摯紅。摯紅卒。其弟熊延代立。蓋摯紅卽熊摯。乃熊渠之嫡也。何云不知。

何君之嫡。又水經注引樂緯宋均注曰。歸卽夔。蓋夔鄉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摯者。以廢疾不立。而居於夔。爲楚附庸。則孔晁亦自有據。又韋昭鄭語注曰。熊繹六世孫曰熊摯。與史記合。且事同宋均。而孔晁曰。玄孫。則四世矣。雖范甯穀梁注。亦以六世爲玄孫。不若韋之顯著。去此取彼。何也。

春秋傳。巴子使韓服告於楚。孔穎達疏曰。巴國。姬姓也。文十六年。與秦楚滅庸。以後不見。蓋楚滅之。按華陽國志曰。哀公十六年。巴人伐楚。敗於鄆。又有將軍蔓子之事。文多不載。後至秦惠文王二十二年。張儀滅蜀。因執巴王以歸。則是巴爲秦滅。非楚也。

春秋傳。申生歸胙於獻公。公田。驪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杜注云。毒酒經宿輒敗。而經六日。明公之惑。復於或謂太子子辭。君必辯焉。注曰。以六日之狀自理。按國語。驪姬受福。乃置鴆於酒。置莖於內。公至。召申生獻。使申生自獻。則不得以六日之狀自理。況經宿輒敗之驗。獻公固不知。而或人亦未必以此導申生也。又烏可執以六日之狀自理爲解耶。

春秋傳。鄭伯朝於楚。楚子錫之金。旣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杜注云。楚金利故。按史記。秦昭王謂范雎曰。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杜據此也。孔穎達引考工記曰。吳越之劍。春秋時。吳越未屬楚。安得引以爲證。引之史記。注乃當耳。

論語。邢曷三統疏。引鄭注。尙書三帛。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用白繒。曷謂如鄭此意。卻而推之。舜以十一月爲正。尙赤。堯以十二月爲正。尙白。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尙黑。高陽氏以

十一月爲正。尙赤。少昊以十二月爲正。尙白。黃帝以十二月爲正。尙黑。其說已見魏高唐隆正朔議曰。初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薦玉以赤繒。少昊以十二月爲正。薦玉以白繒。高辛氏以十二月爲正。薦玉以黑繒。又曰。以前檢後。軒轅高辛。夏后漢皆以十二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其議載在宋書。曷皆掩爲己有。亦可醜也。又孔子告季康子。堯色尙黃。舜色尙青。與隆議稍異。然皆生數也。

丹鉛總錄引晉司馬彪傳云。春秋不脩。則仲尼理之。關雎既亂。則師摯脩之。此以亂爲錯亂之亂。其說亦異。按鄭玄論語注曰。魯大師摯。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者。洋洋盈耳。聽而美之。其解亂字。初未嘗如今說。則又安得爲異乎。卽宋注引史記關雎之亂。以爲風始。然史記上文曰。幽厲之缺。始於衽席。則此亂字。亦非樂之卒章也。

紀年曰。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配奔衛。按左傳。奔京師。史記亦作奔周。此紀年之妄也。夫衛方新集。仰給於齊。固不能全虢君矣。况林父有功於惠王。奔周爲是。

史記梁王世家。梁懷王於文帝二年立。立十年而薨。薨在文帝十一年。賈誼爲懷王太傅。自傷無狀。哭泣歲餘。亦死。是誼死當在孝文十二年。時齊文王薨。在孝文十五年。漢書言誼死後四歲。齊文王薨。言四歲。則十六年矣。當作三歲。四歲誤也。

史記大宛傳。支條人善眩。司馬貞曰。眩人。變化惑人也。後漢書永寧元年。西南夷禪國王詣闕獻樂。及幻

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崔鴻北涼錄曰。玄始十四年七月。西域貢吞刀吐火祕幻奇技。蓋西戎不必支條善眩矣。故其事佛書尤多。又如列子西極化人之事皆是。

列仙傳言。鈎翼夫人少時。右手拳屈。漢武帝披其手。得一玉鈎。故名其宮爲鈎翼。後避諱。改爲弋。三輔黃圖亦引此說。按漢書言。趙婕妤。天子召之。既至。兩手皆拳。上自披之。手卽時伸。由是得幸。號曰拳夫人。及進爲婕妤。居鈎弋宮。觀此。則故有鈎弋宮。非因披手得鈎而名也。史記天官書。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句。音鈎。晉書天文志。鈎陳六星。後宮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居也。四星曰女御。八一御妻之象也。蓋鈎翼取鈎陳旁星。輔翼正妃之義。爲次妃所居之宮。故使居之耳。然得鈎名宮之說。班史既不少見。而褚大補外戚傳。及漢武故事。並無此事。列仙傳特創爲此說。以誤釋鈎翼之義耳。

皇甫嵩以平黃巾之功。威震天下。然委忠守節。爲漢末名將。而山陽公載記。及獻帝春秋。俱曰。初。董卓與嵩俱征韓遂。各不相下。及卓爲太師。嵩爲御史中丞。拜於車下。卓問嵩。義真服未。嵩曰。昔與明公俱爲鴻鵠。不意今日變爲鳳凰耳。此言使英雄喪氣。張璠漢紀。卓謂嵩曰。義真怖未乎。嵩曰。明公以德輔朝廷。大慶方至。何怖之有。若淫刑以逞。天下皆懼。豈獨嵩乎。此言雖壯。而非言遜所宜。范曄書。卓抵其手言曰。義真怖未乎。嵩笑而謝之。此言庶閑雅有度。彼諸說宜爲蔚宗所刪。

嵇叔夜以宗室聯姻。一拜中散。便無意章綬者。誠見主孱國危。不欲類首司馬氏耳。故山濤欲舉以自代。輒與絕交。觀其書有非湯武之語。固有所指。而作高士傳取龔勝者。豈非以其不仕新莽邪。世語謂康欲

起兵應毋丘儉言雖近誣要亦叔夜意中事也。

郭子曰陳寯以韓壽爲掾每會聞有異香氣是外國所貢一着衣歷日不歇寯計武帝惟賜己及賈充他家理無此香嫌壽與己女通考問左右婢具以實對寯以女妻壽壽時未婚按此爲賈充事晉書最詳且賈謐爲壽子不宜致誤乃爾蓋當時賜香惟兩家是以兩家皆疑壽而考問泄之於人也故寯本傳其弟稚與其子輿忿爭遂說寯子女穢行則郭子之言不爲無自然謂寯以女妻壽妄也。

晉紀義熙六年二月丁亥劉裕攻慕容超克之宋武帝紀同元經作三月其年爲魏元明永興二年李延壽北史作永興二年六月滅超蓋班師斬超於建康時也然晉宋紀有日而元經北史不日當以晉宋紀爲是。

魏書賈思伯明堂議曰案周禮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皆五室鄭注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言其制同也若然則夏殷之世已有明堂矣唐虞以前其事未聞云云夫旣曰宗廟王寢豈得便謂之明堂鄭特言其形制同耳按禮記外傳曰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黃帝享百神於明庭是也唐虞爲五府又晏子春秋云黃帝有合宮有虞氏有總章般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觀此則般人別有陽館而重屋非明堂黃帝有明庭合宮則不得謂唐虞以前無其事。

後周依周禮建官如吏部至工部曰大冢宰大司空俱正七命爲卿小冢宰至小司空俱正六命爲上大夫其下屬官爲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六部皆然嘗考唐六典李林甫工部注以後周小司空爲

中大夫。又有小司空。下大夫。余按後周冬官。惟有工部中大夫一人。其下匠師司木司土之類。爲下大夫耳。又通典虞部下大夫在地官府六典。注云。後周冬官。有虞部下大夫。按通典。地官府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等中士。則虞部在地官府無疑。又隋志載後周禁衛從官如中侍。前侍。後侍。宗侍。勳侍。騎侍。虎賁。羽林。游擊。旅賁。射聲。驍騎。俱有左右。而通典特言右。大抵通典直多省文。而六典注以林甫疎鄙。固應有誤。舊唐書王勃精於推步。作大唐千歲曆。大旨以土德王者五十代。一千年。以金王者四十代。九百年。水王者二十代。六百年。木王者三十代。八百年。此卽夏以金德。殷以水德。周以木德之數耳。勃以唐爲土德。當千年。特以入元而亡。豈關朗所謂禮不行乎易中者邪。

關尹子曰。吾道如海。能運小鰕。小魚。能運大鯢。大鯨。莊子海運。從此釋出。林希逸釋爲海動。非也。郭象注曰。非海不足以運其身。向秀亦云。非海不行。郭向皆得其旨矣。

商子曰。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朝日鬣。則上別飛鳥。說文云。鬣黃黑色。按伏生尚書云。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孔穎達疏曰。柳者。諸色所聚。日將沒。其色赤。兼有餘色。故云柳穀。此日入時赤色。兼他色也。而清朝日鬣云者。蓋朝日將呂黃黑相兼。如所謂黎明是也。

荀子非相篇云。形相雖惡而心術善。無害爲君子。形相雖善而心術惡。無害爲小人。言相之不足憑也。按魏安釐王欲相馬回。子順曰。聞諸荀卿云。其爲人也。長目而豕視者。必體方面而心圓。每以其法相人。千百不失。臣見回非不偉其體幹也。然甚疑其目觀。此則荀卿自爲矛盾矣。

荀子。天子袿衣冕。楊倞注曰。袿。古朱字。袿字與袞同。其解甚不經意。按廣雅。袿訓袿。復訓佳好。則袿不得同朱。方言曰。緡。謂之緡。郭璞曰。卽靶幘也。廣雅訓帳。則袿不得同袞。又玉藻曰。龍卷以祭。孔穎達曰。畫此龍形。卷曲於衣也。劉熙云。袞卷也。許慎曰。卷龍繡於下幅。已上諸說。皆不從衣。蓋荀卿書爲傳寫者誤也。然楊皆不引。直以袿爲朱。袿爲袞。殊非注書之法。

呂氏春秋曰。桀迷惑於末喜。好彼琬琰。高誘注曰。琬。當作婉。婉順阿意之人。或作琬琰。美玉也。紀年曰。癸命扁伐山民。山民女於桀二人。曰琬。曰瑛。后愛二女無子。刻其名於苕華之上。則琬瑛固兩人也。

孔叢子。羊客問子思曰。周自后稷至文王。世爲諸侯。焉得爲西伯。子思曰。吾聞諸子夏。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按紀年。有文丁殺季歷事。然帝乙爲文丁之子。季歷既受命於帝乙。則文丁殺之之謬也。

淮南子。唐藝文志。有許慎注十卷。有高誘注十卷。今所傳者。皆謂高誘注。陳氏曰。今本記題許慎注。而詳序文卽是高誘。不可曉也。余按呂氏春秋。亦高誘注。而月令時則二書多有同處。姑爲記其一二焉。呂覽。螻蟬鳴。注云。螻。蟬。蝦蟆也。淮南注云。螻。螻蛄也。蟬。蝦蟆也。呂覽收共養之不宜者。注云。不宜者。謂若屈到嗜芰。曾子嗜羊棗。非禮之養。故收去之也。淮南注云。不宜謂不孝也。呂覽。祈年於天宗。注以天地四時爲六宗。淮南注以日月星辰等爲六宗。呂覽去聲色。注云。色。五色也。淮南注云。色。美色也。以上諸說。使俱爲誘注。不宜立異如此。又文選注所引許慎淮南注。多與今淮南同。觀此則今淮南爲許注無疑。特序誤耳。

玄告曰。魂萬物。莊子作云云。范望曰。寬寬衆多之貌。按詩緯。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寬。易曰。精氣爲物。遊寬爲變。蓋魂遊而物變。魂固物之本也。雖疊用其字。而意原於此。

劉孔才人物志云。能遭變用權。權智有餘。公正不足。是謂志意。陳平韓安國是也。能傳聖人之業。而不能幹事施政。是謂儒學。毛公貫公是也。辨不入道。而應對資給。是謂口辯。樂毅曹丘生是也。夫陳平毛公樂毅當矣。而韓安國貫公曹丘生秦漢上下。充其選者尙多。舉此三人。甚爲無謂。

世傳共工觸不周山事。或謂在女媧之世。與祝融戰不勝云云。列子稱與顓頊爭帝云云。淮南子稱與高辛爭帝云云。論衡作與顓頊戰不勝。觸不周山崩天壞。而女媧煉石補之。特辯天壞煉石之妄。而不辯女媧顓頊先後之非。然一不周。旣壞於前。復壞於後。一共工。旣爭於此。復爭於彼。而女媧與顓頊同時。帝嚳與高陽共事。固已謬矣。而小司馬掇拾其事。以入三皇紀中。不知何見。

北斗七星。諸家說多不同。聊載於此。春秋運斗極云。斗第一天樞。第二璇。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合而爲斗。居陽布陰。故曰北斗。又曰。樞爲天。璇爲地。璣爲人。權爲時。玉衡爲音。開陽爲律。搖光爲星。石氏云。第一曰正星。主陽德。天子之象。二曰法星。主陰刑。女主之位也。三曰令星。主中禍。四曰伐星。主天理。伐無道。五曰殺星。主中央。助四旁。殺有罪。六曰危星。主天倉五穀。七曰部星。亦曰應星。主兵。又曰一主天。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又曰一主秦。二主楚。三主梁。四主吳。五主燕。六主趙。七主齊。天文錄又曰五主隋。六主燕。七主齊。馬融尙書注曰。七

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火。謂熒惑也。第四曰煞土。謂鎮星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也。第七曰罰金。謂太白也。廣雅云。樞爲雍州。璇爲冀州。璣爲青兗州。權爲徐揚州。衡爲荊州。開陽爲梁州。搖光爲豫州。通占大象曆曰。第一爲天樞。爲土星。主陽德。亦曰政星。第二名璇。主金刑。女主之位。主月及法。第三名璣。主木及禍。亦名金星。第四名權。主火。爲伐。爲天理。伐無道。第五名衡。主水。爲煞。助四時。旁煞有罪。第六名開陽。主木。及天下倉庫。五穀。第七名搖光。主金。亦爲應星。已上諸家。傳麗既多。臆說職主互有異同。然馬融七政。謬指五星。張揖九州。不當諸國。星辰之遠。不其然乎。惟石氏一書。庶幾仰觀之的。若乃淮南雌雄八合。星經郡國五侯。又術家所不必譚也。酈道元水經注。河水又出於陽紆凌門之山。穆天子傳。天子西征。陽紆之山。河伯馮夷之所都。居是維河。宗氏。天子乃沈璧禮焉。又引淮南子曰。昔禹治洪水。具禱陽紆。蓋於此也。高誘以爲陽紆秦藪。非也。余謂善長不熟淮南耳。按淮南地形訓。何謂九藪。曰越之具區。楚之雲夢。秦之陽紆。云云。此誘據本文爲解也。但當知陽紆是山。或山下別有藪。曰陽紆也。

又水經注。引法顯傳曰。恒水東南流。逕拘夷那竭國。南城。北雙樹間。有希連禪河邊。世尊於此北首。般泥洹分舍利處。今按法顯傳曰。復東行十二由延。到拘夷那竭云云。無恒水東南流句。此善長誤加耳。堪輿之說。見於經傳。不必始於卜兆筮宅。如周公之營洛邑。衛文之度楚丘。孫武九地。淮南生死牝牡之類。皆是。特今所傳地理諸家。文詞凡鄙。影響傳會。而自相牴牾者尤多。然溺者奉之如功令。吾以爲卽郭

璞葬經。且不敢信出其手以穢景純也。

異苑曰。十二碁卜。出自張文成。受法於黃石公。行師用兵。萬不失一。至東方朔。密以占衆事云云。余觀其繇辭。大不及焦贛易林。但如青牖紫房。中有姬姜。容顏發色。芝蘭吐芳一首。差可人意耳。然四聲太叶。當是晉宋人贗作。

洛陽伽藍記。言永寧寺墻。皆施短椽。以瓦覆之。若今宮墻。以今觀之。人家皆爾。若寺觀用墻。飛鷗雕墁矣。街之以此爲壯麗。則六朝猶儉也。

梁虞荔有鼎錄一卷。皆秦以後君臣鑄鼎事。言皆無據。蓋僞書也。故諸類書咸不收。堆金石古文錄。其漢武帝鼎銘一首。曰。登於泰山。萬壽無疆。四海寧謐。神鼎傳芳。余不敢耳。觀以爲佳也。

本草經。烏頭載唐武后李寶臣事。而不載梁冀烏頭丸事。又經文有射罔。而不載驪姬斃犬。匈奴秋收爲毒藥事。足以徵宋人之淺陋也。

陸羽茶經七之事。所集茶事雖備。如王褒僮約。武陽買茶。許慎說文。茗茶芽也。張華博物志。飲真茶。令少眠睡。沈懷遠南越志。茗苦澁。亦謂之過羅。四事在唐世之前。然皆不載。

考古圖。李氏錄云。春秋傳。管仲射威公。中帶鉤。蓋胸腹之間。能捍矢也。其意謂能捍矢。故著於胸腹間。不知管仲射桓公。適中鉤耳。要之胸腹之間。非一鉤所能悉禦也。其言可笑。

丹鉛總錄。引梁崔思祖政事疏。蒞席謂不知何物。字書亦無蒞字。按玉篇。蒞。音仙。草似莞。說文云。莞。草可

以爲席。漢書東方朔傳。文帝莞蒲爲席。菡席卽莞席之類也。

劉知幾史通言。史臣好丘明者。則偏模左傳。愛子長者。則全學史公。使周秦言辭。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僞修混沌。失彼天然。余謂此言。無乃螟螣藝家。而爲濫流。施十重鐵步障邪。

虛死不如立節。滅名不如報德。此李少卿之言也。我非貪生而惡死。不能捐身。心有以此。蔡文姬之言也。兩人失身喪守。假口同途。

宋玉笛賦曰。命嚴春使午子。注曰。兩人善音律。然詳於嚴春。而午子曰未詳。按說苑應侯與賈午子坐。聞其鼓琴之聲。應侯曰。今日之琴。何悲也。賈午子曰。夫張急調下。故使之悲耳。急張者。良材也。調下者。官卑也。夫取良材而卑官之。安能無悲乎。應侯曰。善哉。殆亦善於音律者。午子卽賈午子也。

昭明文。有與湘東王令。此悼王規也。悼王規。則不得爲昭明作。按梁書。中大通三年夏四月乙巳。皇太子統薨。而王規卒於大同二年。則是昭明先王規六年薨矣。且規傳云。中大通三年出爲貞威將軍驃騎晉安王長史。其年王立爲太子。晉安王卽簡文帝。爲簡文帝作甚明。

梁庾肩吾歲盡詩。有朱泥卻鬼丸之句。卻。或作印。按酉陽雜俎。梁武帝每歲旦。賜羣臣歲旦酒。辟惡散。卻邪丸。一作卻鬼丸。按葛洪練化篇。有數子散。用栢子仁。麻仁。細辛。乾姜。附子等分爲末。劉次卿彈鬼丸方。用數子散。和武都雄黃二兩。洋蠟調如彈丸。正月旦。令男左女右帶之。觀此。則作印者非也。

千文四大。蓋指釋氏風火水土而言。近注引老子道德天地王爲說。則上不協身髮句。下不應鞠養毀傷。

古文苑。黃香天子冠頌文不全。予閱通典註。有遺文四十八字。聊爲補之。以副好古。曰。惟永元之盛代。聖皇德之茂純。躬烝烝之至孝。崇敬順以奉天。通典以三載之上旬。皇帝將加玄冠。簡甲子之元辰。厥日王於太皞。厥時叶於百神。文苑皇輿幸夫金根。六玄亂之連雞。建螭龍以爲旗。鳴節路之和鸞。通典既臻廟而成禮。乃迴軫而反宮。正朝服以享宴。撞太簇之蕤鍾。作藩屏而昇轉。既夷裔之君王。咸進酌於金壘。獻萬年之玉觴。文苑又如劉梅國廣文選。潘尼火賦。直十之三。其七見初學記。孫楚反金人銘。亦遺五十餘言。見太平御覽。文多不具載。

通典侍中注曰。王粲爲侍中。曹植贈之詩曰。戴蟬珥貂。朱衣皓帶。入侍帷幄。出擁華蓋。余按此爲子建仲宣誄辭。不當言詩。特誤以誄作詩耳。關中舊刻詩紀有此首。今刻芟去。誠爲馮氏忠臣。

宋刻陸賈新語辨惑第五。其末云。權歸於三家。邑土單於疆下。便云無以制其剛。文理甚不接。嘗與友人王季常讀之。得其脫簡於慎微第六人。不堪其憂之下。齊夫用人若彼。至不操其柄者。則凡二百二十七字。考之閩浙新本皆然。如南雍子彙。河北兩京遺編。俱名公校讐。亦復仍誤。當是千慮一失耳。

余友河東呂君。自髫齡植志。遂初而喴伍。踵武洎爲縣諸生。則謂日抵掌作死。叔敖狀奚益。故暇輒縱觀四部。而部弗徒置。殷勤指點。將起作者北面之。庚寅秋。君才十八。病瘧死。未幾以君故。禍及考若妣。少寡遺倪。家事搶擾。于是檢其齋頭。得簡端書五十餘事。事足以傳。稍爲次第。冀貽君後。第余一人知。

己君耳。君死念不復摩肩鬪閭。爲交道口實計已。遊方之外。值懼一旦命先草露。此書失墜。不無葛氏平原之恨。用是謀諸劄劄傳焉。嗟呼。寧以之斬呂君哉。庶或聞呂君以之爾。萬歷辛卯季夏。姚士麟識。

遜翁隨筆卷上

山陰 祁駿佳季超著

宋太祖、太宗燭影斧聲之疑。傳之後世。讀史者不忍斷其有。亦不能斷其必無。余偶讀雜記中。有記渾沌道士一事。足破千載不決之疑矣。記云。太祖、太宗潛躍日。與一道士游。不言姓名。但稱渾沌。自太祖登極。卽不復見。上已祓禊西沼。道士忽來。揖曰。別來喜安。太祖喜甚。抵掌浩飲。一如平日。太祖問曰。我壽尙得幾何。對曰。但看今年十月二十夜。晴則可延一紀。否則當速措置。太祖留之後苑。夜宿烏巢。數日又不見。至期。太祖登太清閣望氣。是夜星斗燦然。上心方喜。頃之。忽陰霾四起。雪雹驟降。卽下閣。急召太宗。延入內寢。酌酒對飲。悉屏宮侍。但遙見燭影下。太宗時避席。有不可勝之狀。飲訖。漏三鼓。雪已數寸。上引柱斧戳雪。顧太宗曰。好做好做。遂解帶就寢。鼻息如雷。將五更。寂無聞。帝已崩矣。太宗受遺柩前卽位。近臣環衣以瞻聖體。玉色溫瑩。如出湯沐。觀此。則太祖禪位之意已決。太宗緣何復有他事。且近臣環衣瞻體。溫瑩如沐。此豈被弑之狀哉。此疑自此可釋矣。獨是太宗有以致後世之疑者。一者。不爲嫂發喪成禮。二者。兩姪不得其死。三者。百姓稱真宗爲新主。亦復忌之曰。百姓遽歸心太子。置我何地。然此於家庭之間。處之不善。自不能無過。至於禪授之際。定之於昔日。又召之於臨時。雖有傲象元吉之心。亦無所施也。大禹葬於會稽無疑。觀少康中興。而封世子扶餘於越。以奉禹祀。足徵矣。不然。遠封世子於海濱蠻夷之地。何爲也哉。但今之禹陵耳食者。咸謂越中第一大風水。不知葬後之不吉殊甚也。禹葬之後。啓立十年。

而崩。太康嗣位，荒淫失德。二十年，羿拒之於河，篡其位。太康居外，十年而崩。仲康繼之，十四年而崩。子相繼之，八年而寒浞殺羿篡位。又二十年，寒浞并殺王相，自羿拒太康至此，垂五十二年，雖存其名，而國已失矣。至寒浞殺王相，不但國亡名亡，而人已盡亡。僅后緡有娠，次年始生少康，又爲庶民者二十餘年。舜虞之後，方有田一成，衆一旅。又十八年，而臣靡興師誅浞，少康復辟。夏方中興，然則九十年中，初則荒淫，再則失國，甚則夏絕無人，幸遺腹僅存，四十年後，而得復位。天下地理之不幸，孰有甚於此者。此後夏道大新，或禹陵之凶氣已洩，而祖塋之吉氣復振乎。人徒聞祚長而多賢聖，遂贊禹陵爲佳穴，真耳食也。張子房恐高帝吝封爵，無以酬諸將百戰之勳，無以消雄武不平之氣，遂因沙中偶語，危言以動之曰：若輩謀反耳。於是漢高亟封雍齒，諸將亦次第得侯，其言極中一時之機，故取效最速。然封爵之後，韓彭夷滅，豈非此言有以深其忌哉。子房之言，原兼權術，所謂以龍比心，用儀秦舌也。然未免取效目前，貽禍後日。始知立言之難，非聖人不能無弊。觀孔、曾之言，似乎平平，然千百世實嘉賴之。若孟子之言，大有痛快過孔、曾者，如獨夫寇讐，君輕易位等語，當時以之對諸侯，極爲中機，而後世不能不有假借者，信乎立言之難也。

張釋之據法罰金，以寬犯蹕之死，諍之甚當。但曰：方是時，上使人誅之，則已。當時言之，極爲中機，故文帝不得不聽。然君非文帝，徒聞此言，未免謂人主可不由廷評，而任意殺人矣。此亦取效一時之語也。

書經秦火之後，大都不足爲定據。惟理之可信者，信之而已。孟子生於周末，未經秦火，而武成止取二三

況生秦之後哉。他不能殫述。卽如帝王世次。最不當訛。而有難信者。如稷。契皆帝嚳之子。契爲殷之祖。稷爲周之祖。史載歷然也。契至成湯。凡十三世。歷年五百餘。稷至武王。凡十五世。則歷年一千一百餘。以倫序而言。則王季乃成湯之兄弟輩也。豈兄弟一輩。相去至六百年之遠乎。周自后稷以下。皆須在位七八十年。而又暮年生子。子皆百餘歲。方合十五世。而爲一千一百餘年也。此豈可信哉。又如堯爲舜之太叔祖。而舜妻其女。亦豈可信乎。

三代之後。以西漢爲文章之盛。而尤盛於武帝時。其時文似有三種。枚、鄒、莊、司馬、吾邱之流。皆以詞賦倡和。供奉乘輿。此其一。太史公包羅諸史。成一家言。又其一。至淮南賓客。撮合諸家之旨。發明道術。又其一。然漢文雖有此三種。如煮藥成膏。百味俱在。而混融不可析。後人之文。如未煮之藥。亦合百味而滿貯一篋。卽應病立方。萃而爲劑。可以辨其此爲參。此爲苓也。則膏液與渣質之異也。故學古之士。或全句抄錄。或連篇綴輯。讀者稱爲逼肖。已遜古人遠矣。

字彙稱楷字起於程邈。及觀秦紀。邈繫獄中。上書用小隸。始皇愛其字而出之。蓋楷書非邈所造也。又觀張懷瓘六體書論云。隸書程邈所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蓋自唐以前。隸之正者。皆號爲楷。故字彙有程邈造楷之說。非無據也。祇未注明。卽是隸書耳。蔡邕石經之書。後世稱之爲楷。不知造於何人。或卽起於蔡邕乎。天池路史言字之變次。初爲鳥迹。用史籀大篆。程邈小篆隸書。而漢因之。再則漢章帝時。杜度、崔實、張芝作草書。再則王次仲、梁鶴、毛宏作楷書。或卽今之楷書乎。則今楷書。非程邈之楷書明矣。

魏武征烏桓。羣臣多諫止。帝獨斷而勝之。諫者方自慚。魏武下教曰。吾所以勝者幸也。前諫我者。萬全之策。賞諫者曰。後勿難言。袁紹軍於官渡。田豐進諫不聽。後大敗。紹曰。諸人聞吾敗必哀。惟田豐幸言之中。乃殺豐而後入。以此觀人之智愚。度之廣狹。相去何至是哉。可見奸雄而無智無度。亦不能成奸雄也。近世三年之喪。以二十七月而止。此卽短喪之漸。衰世之意。不知起於何時。而宋儒遵之。定爲家禮。按魯宣薨後。二十九日。新宮災。其主猶在寢。可見春秋時。猶不限二十七月也。漢文帝遺詔。以日易月。而定以三十六日。則漢時猶以三十六日爲限也。溫公文公。皆以二十七月爲要。不知何據。晉陳壽在蜀時。居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遂爲貶議。及蜀平。坐是沉滯。他如楊旌以伯母喪。荀愷以從兄喪。王籍以叔母喪。楊欣以姊喪。周伯仁以姑喪。皆小不謹於禮。俱被貶戮。夫晉世極稱禮教。放失而猶謹嚴如此。其勝於近世也多矣。近世期功之喪。所不必言。卽父母之喪。有十倍於使婢丸藥者。亦恬不爲異。風俗日下。有聖君賢相起。將何法以挽之。

崇禎癸未。吾越有大宗伯丁母憂者。母年九十餘。徇流俗喜喪之說。日就孝幃中。飲酒歡樂。更招妓入幃。侑觴。予方怪之。以爲宗伯天下禮教從出。乃一至於此。不及一年。而崇禎甲申之變至矣。夫被髮而祀。孔子預知三年爲戎。夫野人一身耳。所關若此。況天下禮教從出之人。其所關豈不在天下乎。以視晉世之清議禮法。又天淵不相及矣。

世傳紂之兄長。爲微子啓。次爲中衍。皆妾子。故立受德。受德卽紂。以其母爲后也。及考傳記。三人實同母。

但生二兄時。母猶居妾位。未立爲后也。立后而後生。受德耳。帝乙欲立微子。而太史爭之。以爲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殊不知一母所出。既以爲后。有何嫡庶之分。立長立賢。自是不易之論。而太史膠執迂繆。以覆湯祀。豈非天乎。

湯七年之旱。及身爲犧牲等說。似爲不經。恐秦火後好事者爲之也。以人爲禱。後世亡國之妖俗。西門豹亦知絕之。而上天返受之乎。若僅僅翦爪嬰茅。僞爲犧牲。似屬欺天。古禮所不載也。若謂湯以此見自責之深。則聖人之禱久矣。乃待旱極而爲之。何以爲聖人。且一二年之旱。民不堪命。卽應禱矣。漫至七年。何湯之怠於撫民事天乎。或者湯在位三十祀。而旱之見者七焉。湯因其屢見而痛自責。與當非七年相繼而旱也。或七年相繼而迭見於四方諸郡乎。若市地皆旱。而又繼續七年。則君民皆無餘類。而百穀必無留種矣。試觀春秋至於今。治少亂多。世運日降矣。亦未有七年之旱。見於暴君亂主之時。豈天獨酷其罰。有聖敬日躋之聖王哉。況有天下爲任之聖相哉。古史不可盡信。多類此。

伯夷、太公同爲避紂歸周之人。是二老者。乃周所敬而養之者也。周之大事。當謀於黃髮。夷當無不知者。不諫於庭。而欲阻於路。豈有及乎。推其避紂之心。或以紂爲不可不伐。然君臣之義。又不可不明。明知爲空言無益。而昭揭其義於天壤。而且餓其身于首陽。殆爲武王、太公合成全局者也。且二老同就文王之養。二老之志。必互相知之。翦商者。太公之志也。伯夷當早與之絕。而拂然遠去矣。或者二老皆以天地古今爲己任。太公任救民水火之事。伯夷任扶植君臣之義。未必不預商之也。故叩馬之時。左右欲兵之。而

太公稱爲義士。特表其義者。太公亦似待伯夷。而合成宇宙間一全局乎。

史記載越滅吳。殺夫差。誅誦。左傳又載公如越。季孫使太宰嚭納賂焉。則誦復用於越矣。藏書載越王薄誦。而與以卑官。呂覽云。越王責誦不忠。亡國滅君。并妻子俱誅之。越葬吳王以禮。并葬誦於旁。越絕書又云。誦妻子死所名三臺。劉向說苑又云。越伐吳。太宰嚭沈身江湖。頭懸越旗。似以報子胥之賜夷也。諸記載不同。乃爾。至於西子。正史原不著其終。其說紛紛。不足論據。墨子謂西施亦死於水。墨子去是時甚近。或足信乎。又吳越逸篇云。越浮西施於江。令隨鴟夷以終。與墨子相合也。亦以之報子胥乎。

季子治賣父。得魚者釋其小。以季子不欲人取小魚也。程明道爲上元主簿。鄉民子弟不畜禽鳥。曰。程子曾折粘雀之竿也。夫法令之嚴。至於斬首陷胷。猶有犯之者。二子乃能以意所不欲。入人之深。化民之速。誰謂治之不可返古乎。焉得世之爲政者。取而思之乎。

戰國之將。多殺人者。無過白起。考史始皇十四年。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又三十四年。攻魏。拔華陽。斬首十三萬。又沈趙將賈偃之卒二萬於河中。四十三年。攻韓陘城。斬首五萬。四十六年。坑殺趙降卒四十萬。其他前後斬首虜。且四十五萬人。則其斬誅。不啻百萬已。又攻魏。攻趙。攻楚。掠地取七八十城。豈皆兵不血刃。則其斬首。又不止數十萬矣。此必秦史增飾其事。誇張戰功。否則起之一人。已將殺盡三晉之人矣。起固以好殺招杜郵之劍。當亦不如是之多也。

世傳焚書起於李斯。而因歸咎在荀卿。不知韓非已先有是說矣。其說曰。世之愚學。多誦先古之書。以亂

當世之治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又深戒羣臣捨法律而言先王云韓非與李斯同時斯初介非入秦則其書固已盡見故深喜其說可用而襲之也焚書在始皇三十四年非爲斯譖而死久矣其言則留毒於後立言之不可不慎如此予又考焚書之禍又非特種於韓非之說也嘗讀公孫鞅斬命篇云國以功受官則治省言寡以六蠹受官則治煩言生六蠹者曰禮樂曰詩書曰脩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等也此數者成羣則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蠹勝其政也夫鞅之說豈非燔詩書棄禮樂之祖哉然則斯祖非而非又祖鞅其所由來漸矣然予又有說焉後世上之所榮者天下以爲汚上之所殺所辱者天下以爲榮此固君不勝臣官不勝民之象也然上之人不以詩書禮樂爲治而下獨守詩書禮樂之道則榮辱之權自在下而不在上若三代以上則上之所庸天下榮之上之所黜天下辱之是上以詩書禮樂爲治而榮辱之權自在上而不在下臣卽欲勝其君民卽欲勝其官烏可得哉鞅乃徒見下之勝上而不知上之自失其權者正失詩書禮樂之故也不正其表而欲禁其影此不知學不知道之故所以卒殺其身而國亦數傳而亡歟

古稱治朝爲不諱之朝夫諱之密而法之酷者莫過於秦矣然祖龍死之言及亡秦者胡之讖猶得達於始皇之耳則秦之惡諱酷法猶未知近世之甚也唐太宗以祕記問李淳風直對以其人姓武代唐殺子孫殆盡可謂不諱之極矣至於賈誼上策於文帝之時乃曰長太息曰痛哭曰流涕若是乎亡不旋踵者又曰畜亂宿禍萬年之後傳之老母弱子將死不寧夫曰弱子是旦夕入地事也誼言之不忌文帝聽之

不爲異。此真所謂不諱之朝矣。又宋范鎮請仁宗立儲。奏云。竊原大臣之意。恐行之而事有中變。故畏避爲容身之計。萬一兵起。大臣家族首領。顧不可保。其爲身計。亦已疏矣。就使事有中變。而死陛下之職。與其列於亂兵。不猶愈乎。乞以臣章示大臣。令之自擇死所。又上執政書。言繼嗣不定。將有急兵。鎮當死朝廷之刑。不可死亂兵之手。此鎮擇死之時矣。夫曰亂兵。曰急兵。則危亡將不可測者矣。開國未嘗不謂其言之過激。而仁宗無纖毫動色。諸大臣亦終能容之。此文帝之後一人也。漢唐宋以三帝爲最。方能不以忌諱爲嫌。然則不諱之風。豈易見於末代乎。

陳豨未反之前。固高帝親幸臣也。其反亦非素謀。因客多不法。事多連豨。乃始懼而反耳。則其過韓信於邸時。乃一親幸無他之臣也。信方在危疑時。忽以畔帝之謀。滅族之舉。言之於親幸臣之前。信豈若是愚者哉。此時豨縱納其言。焉知不爲朝廷陰探信心。而信遂吐其衷膈乎。且挈手庭中之語。必無侍御在旁。不出於豨信之口。誰聞而誰露之邪。此爲呂后之陰謀擅殺。不必言矣。呂后之意。惟念高帝春秋高。太子弱。恐諸功臣難制。又諸老將在。諸呂終不能得志。故端以除艾功臣爲事。途遇彭越。攜之歸。令其舍人告越反。卽誅之。然則韓信舍人之弟之告。爲呂后所使。又不必言矣。初彭越反。驗已實。帝猶赦爲庶人。此時幸呂后在長安。不在雒陽耳。使高帝親見舍人之弟之告。亦必赦信如赦越。呂后正恐帝念其功而不忍。故乘帝未歸。誅之也。觀高帝已崩。呂后欲盡殺諸功臣。而後發喪。可知其謀矣。獨怪高帝能破強秦。滅強楚。無奈一呂后何。嗟乎。千古英雄。偏受制於婦人。而敗於婦人者多矣。

秘史載韓信誅滅時。蕭何匿其幼子。改姓曰韋。密送之滇黔蠻夷中。後遂子孫繁盛成族。歷唐宋皆以內附授官。至明朝有韋姓土司官長。卽其族也。予向謂古今名將能建功而不能居功。如韓信者甚多。至於謀叛之說。此呂后剪除宿將之陰謀。必屬誣枉。想此時蕭何亦心知其枉。故全其一子。但何亦身處危疑之地。不能力白其誣耳。改姓曰韋者。猶存韓氏之半也。文帝時淮南厲王朝。袁盎曰。諸侯太驕。必生患。可適削地。上弗許。後淮南反。盎曰。陛下素驕之。弗稍禁。以至此。則量錯爲景帝謀者。卽盎爲文帝謀之策也。盎乃構錯而殺之。錯其能忘於恨哉。世傳後身報復之事。理當有之也。

丁鴻之父名琳。封陵陽侯。琳卒。鴻上書讓國於弟。不報。旣葬。逃去。鴻與鮑駿相友善。駿遇於東海。讓之曰。春秋之義。不以家事廢王事。今子以兄弟私恩。絕父不滅之基。可乎。鴻感悟垂涕。還就國。鴻始則率性以求仁。終則卻名而就義。故後之論者皆與之。

韓昌黎奉詔撰淮蔡碑。不甚表異李愬。後天子詔斷其文。命段文昌更作。史傳多言李愬妻。乃唐安公主女。訴碑不實故也。而舊史有羅隱記石烈士事。則不然。烈士名忠孝。猛悍多力。素爲愬前驅。淮蔡平。詔立碑於蔡州。忠孝一日熟視其文。大恚怒。因作力推去其碑者再三。吏執以聞。具獄。將斬於碑下。忠孝又用枷尾拉殺一吏。天子聞之大怒。使送闕下。親鞫之。忠孝至上前頓首。盛推平蔡皆愬功。而碑文盡歸丞相。愬僅與諸將等。陛下賞不當。無以勸人。臣不推碑。無以爲吏擒。不殺吏。無以見陛下鳴愬功。今得一吐不平。請就刑。天子旣得淮西本末。且多其義。遂赦之。命曰烈士。因召段文昌撰碑文。一如烈士語。嗟乎。烈士

亦人傑哉。而愬之得下心。亦可見矣。

李德裕平泉石刻云。後世有以一木一石與人者。非吾子孫也。又曰。吾百年後有勢家侵奪。則以先人之命。泣而告之。愚矣哉。德裕乎。朱厓之行。身不能爲己有。況木石乎。且木石者。非別有所爲也。不過目前爲娛樂耳。百年之後。娛木石之兩目。已等飛埃。乃欲令飛埃暫娛之物。長保不失。豈不愚哉。卽長保不失。尙欲使飛埃同化之目。再娛平泉之木石。能乎否乎。且木石之美好。未嘗自言也。因吾目之悅之。而見其美好也。吾目已與身俱灰。而木石之美好安寄。況治亂安危。世運迭更。德裕之時。唐運已衰。不能保銅駝不生荆棘。顧獨能保平泉之木石。不屬他人乎。故達者於山水花木。未嘗不欣賞。而未嘗不視爲幻影。遇生死而不戀。經亂離而不驚。脫然於失意之際。而不爲動者。平日所見之力也。

朝野遺記。謂宋高宗在江都宮中。方有所幸御。而張魏公告變者。遽至。矍然驚惕。遂病薰腐。故自明受殂後。宮中絕育。高宗中年不樂魏公。非但和戰異議。亦有歸來望思之戚耳。方苗劉之變。明受方三歲。而魏公豈有殞之之理。及考朝野雜記云。元懿太子。建炎元年生。三年春。苗劉爲變。立爲帝。改元明受。時三歲。上復辟。立爲皇太子。其秋。因宮人誤推金鼎於地。太子應時驚搐。遂至於薨。高宗命斬宮人於廡下。觀此。足爲魏公雪冤矣。三歲嬰孩。何知何能。而魏公殞之乎。且殺太子何事。而不請命於高宗。請命則高宗止此一子。且無知無罪。其肯遽殞之哉。今正史亦言魏公殺之。不可不爲頌白也。

張魏公殺曲端。後人甚以爲魏公罪。然端之心術。未易駁也。李彥仙守陝州。金婁室引十萬衆圍之。彥仙

日憑堞望外救。魏公令曲端出繞虜後。端疾彥仙聲績逾己。幸其敗。詭託不行。陝城遂陷。彥仙巷戰。矢集如蠟。左臂中刃。猶力戰而死。一家遇害。然則殺彥仙者非端乎。端固可殺也。惜魏公不明正其不救之罪。而殺之耳。

史載文王年十五而生武王。先已生伯邑考矣。鄭康成曰。生考時。文王十三歲矣。何其早也。又載武王八十四歲。方生成王。何太遲也。恐史出秦火之後。不可盡信。

易中孚象曰。豚魚吉。撥是魚。卽所謂河豚也。率以冬至時應時而來。中孚冬至十一月之卦。故取象豚魚。言人之信。能若豚魚之不失期則吉矣。今解以誠能動物。其義深於前說。然本意實止前說耳。

蕭牆見於爾雅。翼則曰。周人蕭蕭。使臭陽達於牆屋。故名。然爾雅又云。蕭。荻蒿也。古者儉樸。諸侯內牆皆用土築。以蕭覆之也。

隋唐嘉話云。劉希夷嘗有詩云。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宋之間酷愛其語。懇乞之。劉不與。宋恨焉。以土囊壓殺之。予謂此詩。不過如延街所唱勸世之語。實爲鄙俚。以之間之才。豈欲竊此鄙俚之詩乎。且之間固非端品。然何至以乞詩不得。遂殺其人。此必妄傳而妄記之。或之間居下流之故乎。

唐求喜吟咏。以平生詩稿貯大瓢中。臨死命家人投之江中。曰。苟不沈沒。得之者知吾苦心。流至新渠。有識者曰。此唐山人詩瓢也。其詩遂傳。余謂好名人所不免。然生前之名。或可冀人尊禮而媒榮進。至死後之名。吾身已同土壤。卽留名千古。於我何與。晉人云。得死後名。不如生前一杯酒。非真重酒也。一杯酒甚

輕。不如一杯酒。言其輕之甚也。唐山人亦愚矣哉。

張籍祭韓退之文有云。乃出二侍女。合彈琵琶箏。因退之有二妾。一名絳桃。一名柳枝。皆善歌舞。退之使王庭湊時。至壽陽驛。有不見桃園兼柳巷。馬頭惟有月團圓之詩。人謂其晚有聲色之好也。後獨寵絳桃。有小園。還有桃李在。留花不發待郎歸之詩。人謂其溺情於愛也。樂天思舊詩云。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人謂其以金石之藥助欲也。余謂退之必不爾爾。大抵閒氣所鍾之人。精力必倍。倍則愛欲之事。必不能盡割。退之之畜妓。殆其精力之有餘乎。然精力雖盛。而不能寡欲。往往不壽。退之年不及六十。或其故耶。卽如楊椒山先生。有明數百年間。僅見之鐵石丈夫也。而清苦儉素之中。兩次畜妾。亦精力有餘之故。余於寡欲絕欲甚易。要是精力孱弱之故。仰視退之。椒山。氣魄骨力。奚啻天淵哉。故不可以畜妓畜妾。便爲二先生短也。

古有掌火之官。周書月令。有改火之文。想火官必專主改火之事者也。夫火。人民日用之常。何必設尊官以董之。不知火者氣也。於時有宜與不宜。人久食其氣。則必有利有害。是以春取榆。柳之火。卽食其氣。且以榆。柳色青。合春令之色也。孟夏棗。杏。季夏桑。柘。秋柞。櫨。冬槐。檀。四時五改。以合時令。而兼合其色。朱子謂夏火太盛。故用四物。似忘卻夏。秋。土令之說矣。夫夏。秋之土。脾胃之令也。取桑。柘。以益脾。其四可以類推。夫五火之氣。四時之令。五臟之宜。俱相相助。則百疾不生。反此則嬰逆氣而犯厲氣。古帝皇愛民之心。真無所不至。而察物之精。亦無微不至也。

前代未有紙。故載書盈五車。卽秦始皇衡石量書。亦當是竹非紙。史稱漢和帝時。中常侍蔡倫。用樹膚。藤頭作紙。後世皆謂紙始於倫也。按班史。趙皇后傳。有赫蹏。西京記稱薄蹏。注云。小紙也。又三輔故事。衛太子以紙塞鼻。此三者。皆在倫之前。定知紙不始於倫。或倫之製紙。襲古法而加精工。故獨傳有名耳。李石續博物志云。王叡有言。書契以來。便應有筆。世傳始於蒙恬。殆非也。按太公曰。毫毛茂茂。陷水可脫。陷文不活。又周公有綏管之說。孔子有絕筆之文。至於孔子作孝經。簪縹筆。衣絳單。向北而拜。則筆之來久矣。或曰。當時以刀刻畫爲筆。非今所用之筆也。然太公毫毛茂茂之言。豈非今之以毛作筆哉。當是蒙恬之製最精。故世傳之耳。然筆經云。恬以鹿毛爲柱。羊毛爲被。未用兔毫。則韓文公毛穎傳。猶失於考證也。至右軍筆經云。中山兔肥而毫長。則用兔矣。

上古無墨。惟竹挺點漆而書。中古方以石磨汁。與漆相似。至魏時。始有墨丸。以松煤漆煙。合而和之。於是魏之韋仲。六朝之張永。皆以墨擅名。唐時高麗歲貢松煙墨。至唐末。有墨工奚超者。與其子廷珪。自易水遷居歙州。南唐賜姓李氏。而廷珪之名遂盛傳。然亦尙用松煙也。宋熙寧間。始用油煙。入腦麝金箔。而精工愈甚矣。至金章宗。以蘇合油燒煙爲墨。價與黃金等。則墨之妖矣。石墨之說。出諸記傳者甚多。不可殫述。然歛爲墨。黓爲歛。屬記雖有黓州石墨之記。未嘗流行。則他處皆未可信。或如中古磨汁之石。不得已而用之耳。煙墨一出。自棄之矣。

耶律德光入洛陽。聞烏聲。問之李崧曰。此杜鵑也。然則五代已有此矣。史載康節步天津橋。聞杜鵑聲。乃

曰洛陽向無此。今始至。天下將亂。地氣自南而北。二十年後。必有南人作相。以亂天下云云。此或是康節聞聲知數。以卜治亂。非果始至洛陽也。又或將亂則至。既治則去。宋興已稱治朝。故久不至。而康節始聞之耳。

世傳假面之製。起於高齊蘭陵王長恭。不知項王傳已有免胄之文矣。夫胄。面甲也。豈非假面乎。蓋以之蔽矢石者也。但蘭陵勇冠三軍。而面如美婦人。乃著假面以威敵。而蔽矢石。亦在其中矣。

世但見明皇雜錄。惟知唐元宗有舞馬。不知前此已有之。山海經記大樂之野。夏后啓舞九代之馬。又宋大明五年。河南進赤龍駒。能拜伏善舞。又唐中宗景龍年間。宏文館記殿中奏蹀馬之戲。宛轉中律。此三記皆在元宗之前。

今人咸於清明日。取柳插戶。然祕要中謂當於元旦日。取其枝著戶上。則百鬼不入。家常足柴。足柴之說。余猶疑之。及聞北人插柳千株。則家常足柴。元旦插戶。爲之兆乎。

周禮一書。後儒多以爲漢人僞筆。正義云。周禮起於成帝時。劉歆而成於鄭元。而臨孝存作十難以排之。又識遺云。禮記一書。古今皆議其雜。若周禮。則劉歆列上之也。時諸儒包周。孟子。張林。碩等。皆不信爲周公所作。後司馬溫公。胡致堂。胡五峯。蘇穎濱。晁說之。洪容齋。直謂作於劉歆。蓋以歆爲王莽國師。始建周官一經。置博士。逢莽之意。佐其苛碎之政也。又云。漢儒林傳序。諸經各有傳授。而周禮獨無。其僞可知。又云。孔子於禮多從周。使周公當日。禮書如此詳備。孔子返魯之後。豈不與詩書諸經。同一刪定。何不聞一

言及之耶。又云。孟子時周室猶存。而班爵之對。已云諸侯去籍。其詳莫聞。何秦火之後。楚漢之爭。諸書皆殘缺失次。而獨有周禮井然完備。豈可信哉。

頤齋云。成周之制。最大者。建都。封國。設官。三者而已。周禮言建都。則與洛誥。召誥。戾言封國。則與武成及孟子之言戾。言設官。則與六典。戾。洵知不可信也。

呂氏曰。周禮中。據地官一項言之。總計公卿大夫。共用三十萬人。有奇。府史胥徒。及衛巡人等。不在其數。計畿內之地。豈能容如許多官。畿內戶口。豈能供如許廩祿乎。黃東發曰。使畿內之人。盡爲官吏胥徒等。亦不足此數。當時無一人爲民矣。以上諸說。皆如據賊定案。絕非懸情擬罪。周官真僞。定於此矣。

君子貞而不諒。古註云。諒。固執也。諒與亮。古字通用者也。乃孟子又云。不亮惡乎執。是反以亮爲美。有悖孔子之旨矣。先輩有云。惡字乃好惡之惡。作去聲讀。蓋孟子之意。以謂君子不亮者。惡其有固執之病也。與大人不信果之旨同。而與孔子之言合。

法家拂士。今作弼字義。然以予言莫遠之說。反觀之。當以本音作拂字讀。言能拂逆人君之意。以忠諫。而不爲予言莫遠之諛臣也。如此。方與敵國外患之說相符。韓詩外傳云。周公有輔臣五人。拂臣六人。益微輔弼之弼。與拂有二義也。

巨擘。非大指也。齊地有蟲。形似蚓而特大。能擘地而行。故呼之爲巨擘。孟子初以蚓況仲子。後以蚓類之最大者。推仲子之最賢於齊國也。

家語云。蒲盧卽名蜾蠃。蜾蠃待化以成。猶民之待化而善也。註疏云。蜾蠃化桑蟲爲子。猶爲政以民爲子。乃知蒲盧非水草也。

蔬食。菜羹。瓜祭。明是三物。今以瓜作必。不知何義。詩云。疆場有瓜。獻之皇祖。可知瓜祭之有據矣。

李克曰。怪力也。亂神也。二種不語也。力豈不爲世用。神豈不可敬事。但勇不好學。則力不由理。是爲怪力。敬而不遠。則事神爲瀆。是爲亂神。故夫子不語也。

東脩。孔安國云。其人能束帶修身。未嘗不教。安國去古未遠。其說可遵。

犬馬有養。後儒皆知。不忍以犬馬喻親矣。然何不直遵註疏。謂犬守禦。馬騎乘。皆能養人。但能養而不知敬。人子養親而不知敬愛。何以別於犬馬養人乎。

問辨錄。疏耳順之旨。頗精深。蓋云。夫子六十以前。何嘗不聲入心通。但未至化境。或樂於聽當理之言。而不樂聽拂理之言。及六十。而心與虛空平等。凡聲之入耳者。有殊。而聞聲之性無二。但覺虛靈洞達。不知揀擇取舍。純然造化之境。

舜典云。同律度量衡。蓋律呂者。卽黃鍾太簇等十二。而六爲律。六爲呂也。度有長短。量有多寡。衡有重輕。皆記於黃鍾。因黃鍾之長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因黃鍾之管。容子穀秬黍一千二百爲一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因黃鍾之龠。所容一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觔。三十觔爲鈞。

陸機云。千里萼羹。未下鹽鼓。說者謂千里乃吳中湖名也。南史崔思祖傳。亦有千里萼羹之語。又杜公別賀蘭銛詩云。我戀岷下芋。君思千里萼。以千里對岷下。並是地名。尤可證也。至於未下乃是末下。而未下亦是地名。

文獻通考舞部中載武舞之曲。名曰劍器。用妓女武妝而舞。實空手而不持劍也。方知劍器非是舞劍。天運地氣有萃於一時。會於一地者。如孔子以文德生於魯。七十二賢多齊魯人。明太祖以武功成帝業。生於鳳陽。從龍爲勳臣者六十餘人。武功力戰十居其九。豈非氣運之使然哉。

世傳社鼠不可去。蓋去鼠惟薰灌二法。考社制乃束木而塗之者也。薰之則恐燒木。灌之則恐敗塗。此社鼠之所以不可去也。

人言國計家計。多曰經營。此二字乃出入之義也。日月出入於卯酉二方。故二方謂之經營。

世傳交義之厚。皆曰管鮑。陳雷。夫鮑之知管。管言之甚悉。至於等以生我。感之至矣。及桓公問叔牙爲相。而管謂不可。管不以私感而推鮑。鮑亦不以不相而憾管。此真千古知己也。乃若陳重雷義。每舉孝廉茂才。輒彼此相讓。後同拜臺郎。義斥重亦自去。究其始終。不過如此。較之世俗之交。已不可及。擬之管鮑。此猶是硜硜小節也。烏得而並稱云。

尋盟尋字。或作尋覓之尋。失物而尋覓故物。猶背盟而尋覓舊盟。然不止此也。古尋燭通用。尋卽燭也。乃重溫之義也。子貢曰。盟可尋亦可寒。以寒對之。知燭溫之義不謬矣。此與尋舊之義不相遠。而尋字乃有

歸著。

區種之法。今尙載之諸書。謂起於湯旱之時。伊尹爲救荒計也。其法三尺一坎。坎深五寸。每坎下稻種數十粒。如種麥然。俟抽苗後。漸漸鋤土填坎。時加澆灌數畝。此數畝穫可十倍。則雖旱而不饑。余初閱此。謂是空言。及讀嵇康養生論。明言區種。可一畝穫百斛。正合十倍之說。然則晉時猶傳此法。不知何故。遂不聞於宋。元之世也。又漢書食貨志載漢武末年。有趙過者。爲代田之說。如田三畝。每歲種其一。空其二。互相輪轉。則地力息而穫倍厚。種一可以穫三。而人力省矣。余初亦未信。及觀刻中大旱。禾苗盡槁。次年倍穫。因信休息地力之說。果不誣也。推之於人之精神福澤。何獨不然。節精神而代之。世或有其人。節福澤而代之者。絕不聞也。

文章黼黻。各有定色。考工記。繪畫之事。五色雜陳。五色者。取之天地四方。所謂東青。南赤。西白。北黑。天元。地黃是也。赤黑合謂之文。赤白合謂之章。白黑合謂之黼。黑赤合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

男子跪拜。女人獨否。世謂古禮。不知非古也。昔宋太祖亦爲男尊女卑。何以男跪而女否。歷問諸臣。惟孫貽對曰。古者男女皆跪。至武氏始爲拜而不跪之禮。古詩云。長跪問故夫。此其證乎。太祖大稱之。然其說雖足徵。而後世命婦朝見。及女子合卺。仍拜而不跪。何武氏之禮。竟無革之者。

今世間所行之事。皆傳之於古。而古必有異人創其始。作字者倉頡也。作甲子者大撓也。作曆者容成。又云空成也。作占日者羲和也。作占月者尙儀也。作占歲者伯益也。作衣者胡曹也。造弧者揮也。作弓矢者

夷羿。又云牟夷也。作市者祝融也。作酒者儀狄也。作屋室者高元也。作舟者虞麴也。作井者伯益也。作臼杵者赤冀也。作鑿者巫彭也。作箒者巫咸也。作駕者乘雅也。作御者寒哀也。作服牛者王冰也。世本又云。鯀也。造兵者蚩尤也。造律者伶倫也。造數者隸首也。作圖者史皇也。尚有城池之屬。不知作於何人。以意測之。當起於黃帝車營之制。後讀楊升庵丹鉛錄。知作城者鯀也。作瓦者桀也。鯀治水專用堤防。作城以捍水。事當有之。瓦始於桀。則前皆弗美可知矣。

世傳子夏爲魏文侯師。按史記子夏小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方二十九歲也。孔子沒後七十五年。爲威烈王二十三年。魏方得與韓趙同稱諸侯。計此時。子夏已一百四歲矣。然不見諸書中。有子夏百歲之說也。書之不可盡信。多如此。

古人之書。垂之後世。多有爲後人藉口者。左傳石碻大義滅親。此真大義也。其後漢章帝廢太子慶。魏孝文殺太子恂。唐太宗殺兄建成。弟元吉。廢太子承乾。唐高宗廢太子賢。其餘殺兄弟子孫者。不可枚舉。皆以大義爲名。公羊魯隱公威公。有子以母貴之說。其後漢哀帝尊傅昭儀爲太皇太后。光武廢太子彊。唐高宗廢太子忠。其餘廢長立少。以妾爲后者。皆藉母貴爲詞。此所謂法立弊生。藥能增病。立言垂世。不其難乎。

史記周本紀。載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進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予謂每一政事。必經如許人之口。而王始斟酌行之。

則一事而不當千百事之聽斷矣。寧特日不暇給哉。立法之意。不過天子當明目達聰。使百凡皆可進言耳。政之便者。不必言矣。卽有不便者。各人中一二言之。亦非盡數十種人而人人皆言也。讀古書須以意會者。類如此。

史書起復二字。謂將相大臣。丁艱應去。因事奪情。起而復居其位也。乃是未滿制而服官之稱。後世不詳此義。凡守制服滿。補任他地者。皆名起復。脩大明會典者。亦仍其稱。而吏部勳司。亦設起復一科。卽諸名公作誌作書。亦往往以服滿爲起復。蓋不察起復二字。乃起而復居原位之義耳。

寧馨二字。乃晉宋間助語也。猶言此個也。後人但見山濤指王衍曰。何物老嫗。生此寧馨兒。遂以寧馨爲佳兒之稱。

阿堵二字。亦晉宋間助語。亦猶言此個也。後人但見王衍指錢云。屏却阿堵物。遂以阿堵爲錢貫之稱。濫觴二字。濫卽泛也。言源之初出。僅可泛觴。而不足泛舟。甚言其小也。後人不知濫之爲泛。而乃以末流之泛濫無紀。謂之濫觴。反其小大之義矣。以上四則。或以其近而不之察也。故一拈出。後漢鄧騭傳。有元二之災之語。註云。元二卽元元也。今人寫疊字。每用二點。蓋祖此。

九原乃山名也。晉時諸貴顯者。皆葬於此山。如秦漢以前。皆葬北邙山。

禹疏九河。河疏卽無河決之患。自齊威公取一國之地利。而塞其八河行一路。河決遂始。

世俗凡吉慶祖道等事。皆有避僧之忌。究其源大爲可笑。鄒洛陽記云。北齊忌黑。文宣殺第七弟。以七音

同漆而漆色屬黑。又以僧衣緇近黑。故以爲避。天下事之轉展承謬。相沿不察者。皆此類乎。

古帝王陵墓。載之祀典。而可考者。伏羲在河南陳州。女媧山西趙城縣。神農湖廣衡州。黃帝陝西中都縣。少昊山東曲阜縣。顓頊帝魯俱滑縣。帝堯山東東平州。帝舜湖廣寧遠縣。夏禹浙江會稽縣。商湯山西榮河縣。商中宗北直內黃縣。商高宗河南西鞏縣。周文王。武王。康王。俱陝西咸陽縣。漢高祖陝西涇陽縣。漢文帝陝西咸寧縣。漢景帝。武帝。俱陝西西安府。漢光武河南孟津縣。唐高祖陝西三原縣。唐太宗陝西醴泉縣。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俱河南鞏縣。宋高宗以下六代。俱浙江會稽縣。明太祖江南江寧府。明成祖以下十二代。俱北直昌平縣。其餘尙多。皆不足記者。

東坡極不取五臣之註文選。卽如謝子房詩。苛慝暴三殤。此卽禮所謂上中下三殤也。言秦政之暴。戮及幼穉也。而註乃云。苛政猛於虎。吾父。吾夫。吾子皆死。則是以父。以夫。皆爲殤可乎。此類甚多。故知五臣爲荒陋俚儒。

巫蠱之禍。漢武以前未之聞。而漢武獨受禍最酷。至於父子不保。不知其端實漢武自開之也。按封禪書。丁夫人。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此非巫蠱之始乎。帝皇安內攘外。自有大道。乃信此邪術。而外攘未行。內亂先作矣。可不慎哉。

白樂天作廬山草堂。實以燒丹。謂可服而長生也。將成矣。一日忽敗。明日忠州除書至。可見世間出世間之福。不能兩得。世福易。而世外之福難也。

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尙有三十萬觔。董卓郿塢。金至不可量。其餘賜予餽贈。動輒數十觔。漢初陳平一人之用。卽四萬觔。後世帝皇。亦無以觔計金者。況紳民之家乎。古何多而今何少也。未嘗不鑿山披砂。卒不可多得何也。蓋神物能隱能現。隨世福之厚薄爲豐嗇。卽如商賈煮鹽。若遇大商之有福者。鹽泉頓增。凡物亦皆然。

漢史載淮南王劉安謀反云。余讀鴻烈解二十一篇。心竊疑之。以爲能著如此書。其視世間帝皇。直如浮雲。而肯作叛逆之事乎。及遍考記載。有言漢淮南王喜道術。好神仙。能致仙人鍾離昧。與之共游。變化無常。服氣不食。能日中見星斗。履水如地。五金八石。皆可成黃金。武帝欲求其方。五微不應。謬言無其事。帝怒。將欲以事誅之。王預知。卽與羣臣有道術者。去不知所之。而史所云者。非其實也。或者帝欲誅一藩王。非以叛逆爲名不可。王旣去。而史遂窺帝之意。以記之乎。

凡與親朋相與。必以順適其意爲敬。惟勸酒必欲拂其意。逆其情。多方以強之。百計以苦之。則何也。而受之者。雖覺其苦。亦不以爲怪。而且以爲主人之深愛。又何也。此事之甚戾。而舉世莫之察者。惟契丹使臣馮見善云。勸酒當觀其量。如不以其量。猶徭役不以戶等高下也。強之以不能。豈賓主之道哉。此言足醒古今之迷。乃始出於契丹使臣之口。

青苗之名。至今猶傳。想吾越去慈溪不遠。昔荆公行之慈谿。而越中亦以爲便而行之也。此法行之民間。聽人自貸。而無抑配。亦頗便民。卽荆公初行於一邑。尙能精神周到。覺察侵擾。民便而不病。然亦止一時。

救急之計耳。若謂以此均天下之貧富而成王政。愚亦甚矣。且無論天下之大。不能人人善行此法。卽善行之。亦非王道。昔唐村老人論青苗曰。朝廷以富者逐什一。貧者倍稱貸。故以是均之。不知貧富不齊。自古已然。卽天地亦不能使之齊也。民有貧富。如器有厚薄。欲磨其厚以益其薄。薄者未益。而厚者先穿矣。荆公聞其言而默然。惜聞之不早。悔之不早也。

汲冢周書載桐宮之事。與正史大相反。其云伊尹放太甲於桐。太甲潛出。殺伊復辟。天佈黃霧三日。太甲悔懼。仍任尹子陟爲相。後人皆云僞書。僞固不必言也。但王元美謂周書必非漢以後人所能爲。似以爲非僞。又有汲冢竹書異同一卷。下至魏哀王。謂之今王。信知爲魏國之史也。與周書旣同出於汲縣魏襄王冢中。而異同了不相涉。書不可盡信如此。

韓非子云。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所謂八者。子張、子思、顏氏、漆雕氏、仲梁氏、孫氏、孟氏、樂正氏也。而反無子夏。夫河西有子夏之儒。而子游以此責之。何反遺其名耶。非之論未足憑。

呂氏云。顏涿聚大盜也。子張鄙家也。學於孔子。段干木大駟也。學於子夏。索盧參鉅狡也。學於禽滑黎。此數人者。刑戮死辱之人也。今非徒免於刑戮死辱。且爲天下名士顯人。以終其壽。王公大人從而禮之。此得於學也。夫呂氏未爲知王道。而尙不敢不貴學。獨韓子則云。游學日衆。世之所以亂也。又云。貴文學以疑法。尊修行以武功。索國富強不可得也。是猶病者。但見庸醫之藥反益病。而不知求國醫良醫之神劑。終亦必亡而已。

今之美稱。古典各有所據。如蔡氏辨名記云。倍人曰茂。十人曰選。倍選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倍傑曰聖。然凡倍字。皆作倚字。不知別有所出否。大約倍誤爲倚也。

書云。孟春適人以木鐸。徇於路。註。適人。宣令之官也。周禮疏。則訓適爲聚。蓋聚人而令之也。二說當以宣令爲是。

史記吳世家則云。楚邊邑卑梁氏之女。與吳邊邑女爭桑。而楚世家乃云。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一卑梁也。吳楚之舛如此。故先輩有言。遷史疎漏。此其一也。余偶閱此而記之。想他處疏失者尙多也。

秦始取列國之地。而爲郡縣。不久卽入於漢。想秦之制。未能盡備也。入漢而後。當事者尤留意守牧。其法方備。亦甚善。尤善者。士人皆得試吏。爲掾爲曹。而辟舉薦進賢良孝廉等。出於斯。公卿大夫諸名臣。出於斯。士人既不羞爲之。而掾曹遂得文章德行之士。卽恆人爲之。亦皆自修勵。以望舉察。而漢治焉。得不爲三代以下之最乎。其掾之名。曰主計。曰錄事。曰上計。曰文學。主事。曰史。從。曰位。文學。曰左。賊。曹。曰待事。曰左右。令。史。等。其曹之名。有。史。士。曹。客。曹。議。曹。法。曹。集。曹。比。曹。水。曹。金。曹。漕。曹。穀。曹。尉。曹。功。曹。獻。曹。決。曹。兵。曹。外。兵。曹。左。倉。曹。右。倉。曹。奏。曹。辭。曹。戶。曹。賊。曹。等。其司馬。有。中。部。案。獄。司。馬。有。武。剛。司。馬。有。循。行。領。校。有。終。利。領。校。分。職。既。備。則。任。職。者。無。久。猶。舞。文。輩。制。莫。善。於。此。也。後。世。不。知。何。故。絕。不。用。士。人。矣。用。士。人。之。效。不。止。於。政。治。無。奸。而。往。往。有。奇。傑。節。義。之。人。出。於。其。中。略。舉。數。人。於。左。

宣帝時。周燕爲郡決曹掾。太守欲枉殺人。燕苦諫。太守殺囚而斥燕。因家守闕稱寃。詔遣覆考。燕見太守曰。願定文書。皆著燕名。府君但言時病可也。又謂諸掾吏曰。悉以罪推燕。如有一言及府君。燕手劍相刃。使者乃收燕繫獄。屢被楚掠。詞無屈撓。不食而死。予觀周燕。旣以諫不行被斥。卽不懷怨已矣。乃身獨任罪。至於傷膚殞命。大似乎矯。然人亦何能矯。至於此哉。此其忠義之節。以爲吾旣事之。卽當死之。無愧千古矣。

史又載戴就爲郡倉曹掾。太守成公浮被枉。覆案倉庫簿。收戴就於獄。幽囚考掠。五毒慘至。就慷慨詞色不變。又燒斧使就挾於肘腋。又以鍼刺爪。令之爬土。爪悉墮落。就據地而言曰。誣枉忠良。令臣謗其君子。證其父。拷死之日。當白之於天。殺汝於亭中。使者奇其壯節。釋之。卽舉孝廉。爲光祿主事。

漢決曹史繆彤。事太守梁湛。安帝初。湛卒於官。彤送喪隴右。西羌反叛。湛妻子悉避去。彤獨留爲起墳塚。乃穿其傍爲窟室。晝則隱形。夜則負土。及賊平而墳已立。其妻子意彤已死。還見大驚。關西咸服其義。所輔爲平原小吏。縣令劉雄。追賊被執。將以矛刺之。輔叩首。願以身代。賊釋令刺輔。洞胷而死。永平二年。太守具以狀聞。詔書旌之。賜錢二十萬。官其父兄。

太守鄧融。禮請廉范爲功曹。會融爲州所按奏。范知事譴難解。乃託病辭去。不言其故。融大恨之。范至洛陽。變姓名爲廷尉獄卒。融果下廷尉獄。范遂得盡心衛侍。融怪其貌。曰。卿何以似我故功曹耶。范訶之曰。君困厄昏亂耶。融出獄而病。范爲侍養。及死。親將車送葬。終不言其故。

予嘗謂天子六曹之政。遞而下之。直至胥吏。乃與民相親。而胥吏之不肖。又遞而上之。足以害國。後世因士人不復試吏。而人視胥吏爲最。鴛下不肖之役。彼亦以鴛下不肖自居。一以犯科作奸爲事。於是苟非鴛下不肖之徒。不屑入胥吏之列。郡邑之長。左右前後。無非鴛下不肖之徒。雖有龔黃。亦減其善政七八矣。蘇穎濱言之最悉。大約謂天子舉四海而寄之其臣。郡邑之長。又舉而寄之胥吏。刑法之輕重。財用之多少。無不在是。而因得盜取作奸。其奸盜之利。足以仰事俯育。既無廩祿之予。又有鞭扑之辱。而天下之人。皆喜爲之。而不去。當求其情而思其故也。此論可謂盡末世胥吏之弊。而究其根源矣。總因士人不入之故也。蓋宋時已無士人試吏。故穎濱云然。誠能優以禮貌。給以祿食。引以薦舉之路。開以卿相之門。盡取士人。試而用之。士人亦必樂就。如是而天下不治。吾不信也。

祭酒二字。今第用之。爲太學之官名。然古來可泛稱。如漢所謂劉氏祭酒。校官祭酒。文學祭酒。今亦有稱爲經生祭酒者。大概每宴會。必長者執爵而祝。每祭祀。亦長者執爵而酬。蓋先輩之通稱耳。

古鹽與豔通用。但作去聲。卽豔之義也。故無鹽卽不豔二字。爲醜女之通稱。昔自薦於齊宣王。而納爲后。曰無鹽者。蓋謂其爲醜女也。此女姓鍾離。名春。出文選六臣註。

天下生齒之數。前漢一千二百餘萬。後漢增四百餘萬。至魏不及百萬。晉、宋、後魏、北齊、後周。皆不及四之一。隋唐乃有九百萬。宋太祖受命時。亦止二百五萬。太宗稍增之。至真宗增至八百餘萬。仁宗時與前漢相等。至神宗時。與後漢相等矣。元明尙俟考而錄之。世傳竿牘二字。乃古竹簡之遺名也。有曰尺牘者。卽

尺一書也。後又爲牋啓。又變爲手柬。至於見人有名刺者。卽彌衡所謂懷之字滅者是也。宋有門狀。卽名刺。而備書名第爵里。如今之下官謁上司。書官銜。具履歷。俗稱爲腳色者是也。至王介甫。又用金漆版書。名曰簡版。又有牋啓。而附以小簡。謂之雙書。牋啓中。又加以偶儷諛詞。不惟致書者煩。觀書者亦煩。末世漸增無益之事。多如是也。焉得賢人君子。在上位而盡革之。以復於古。

世傳鎧甲二字。據說文。鎧者甲也。甲字屬註。而俗遂聯合之也。鈹、鍔、頸鎧也。兜鍪、首鎧也。鈇、臂鎧也。冑、面鎧也。

王毛仲從元宗誅韋氏。有大功。爲帝所寵。嫁女延客。帝曰。知卿所不能致者一人。必宋璟也。宰相能使其君知之。敬之如是。自然足以行其道。宋中書舍人宏興宗。爲文帝寵愛。曰。卿欲作士大夫。得就王球席。乃可。若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卿不得爾。興宗還奏之。帝曰。我亦無如此何。紀僧真得幸齊王。因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敷謝淪。我不得措意。僧真遂自詣敷。坐定。敷命移牀。遠客。僧真失色而退。此時已稱亂世。而古風尙不盡泯滅。如末世之甚也。使江公而見近日之風俗。寧特移牀遠客而已。將蹈東海之不暇矣。

男色之好。不知起於何時。記傳則僅見於春秋戰國間。魏有龍陽君。趙有建信君。衛有彌子瑕。楚有壽陵。安陵。鄢陵君。州侯。夏侯。漢有籍孺。閔天。鄧通。董賢。此後不可枚舉矣。戰國時。楚之男寵獨多。信爲蠻夷之風也。但漢文帝幾比成康。而亦有鄧通之寵。其果三代以後無全德乎。

諱名起於周而秦漢沿之。然亦有不盡諱者。夫廟諱甚嚴也。而祀文王之頌。則曰克昌厥後。一名者諱。而漢韋孟之詩曰。總齊郡邦。子宜諱父也。而曹植之子曹志。奏武帝曰。榦植不強。臣宜諱君也。孫權時。張承與呂岱書云。功以權成。戰國時。趙有姓苦而名成帝者。魏宗室曹問。字元首。南史民間子。有姓皇而名太子者。至宋徽宗時。方禁天下以聖字。天子。君王等字爲名。可見前之不甚拘也。唐李長吉父名晉。時忌者謂其不可舉進士。則諱之無理者也。韓文公力爲辯之。然即無此辯。其說終不可行。

今人多自號居士。釋氏尊稱儒者。亦曰居士。世俗謂是釋家語耳。不知禮記玉藻有曰。居士錦帶。註謂道藝處士也。又韓非子書曰。太公封於齊。東海有居士。任喬。華士云云。然則居士之名。中華久已有之。同姓名錄十卷。載古今同姓名者甚多。餘不足異。至於前賢。如顏淵。張良等人。豈有不知者。乃顏淵有四人。張良有九人。猶曰景企前賢也。若亂賊篡逆。如王莽。董卓。王敦者。其名極著。而王莽有二人。董卓有二人。王敦有四人。此何爲者耶。

古今以古文詞著名者。如漢。如唐。如宋。無甚不肖之文人。獨善詩者。每有好回詔殺之士入其中。如唐人。以詩善千古矣。宗楚客。李嶠。楊再思。鄭愔。宋之間兄弟。沈佺期等。亦工詩中之錚錚者。考唐史。宗楚客。譖魏元忠。以附韋后。李嶠亦贊之。張仲言。武三思之罪。命楊再思。韋巨源參驗。而二人假寐不聽其言。李嶠又令送張至獄。搦之折臂。鄭愔爲三思首謀。逐張柬之。彥範。五王。殺害之。如此等事。何與其詩絕不相蒙。哉。詩不及文。於此可徵。

漢光武易前太子彊爲東海王。而立明帝爲太子。若在後代。彊不以憂死。則必有逆節。明帝旣嗣位。不忌而謀之。必疏而防之。及考史載明帝永平元年。彊病。帝遣中常侍將太醫乘驛。疾詔沛王等三王前後詣魯問疾。及卒。悲不自勝。贈以殊禮。因考光武雖立陰后。廢郭后。而優禮郭后不衰。卽明帝待郭后。每事與陰后必均。予因思光武待東海母子。必有至情。足以感動明帝母子者。卒相全於宮闈骨肉之間也。豈後世廢后易儲者。可藉口耶。

士苟立節好名。習以爲風。非有特出之行。不足取勝於儕輩。於是詭卓之事起矣。卽如向栩者。名傾一時。公府交辟。而夷考生平。性多詭卓。學道而狂。身著絳絹。被髮終日。牀上讀書。足膝著痕。弟子皆令以顏。閔由。賜爲名。或入市。句。或悉召諸句。止宿。設酒食。所爲多若此。後爲侍中。當張角起。請遣將於河上。北向讀孝經。賊當自滅。東漢奇士。有此顛狂一種。以邀時譽。又晉穆帝時。以蔡謨爲司徒。三年不就。以邀恬退名。於時。帝臨軒。遣侍中黃門徵之。又陳疾篤。自旦至日昃。使者十餘返。時帝方八歲。甚倦。問左右曰。所召何人。何以至今不來。臨軒何時當竟。太后乃詔罷朝。公卿奏請送廷尉。謨懼。帥子弟素服詣闕稽顙。到廷尉待罪。又范冉。桓帝欲以爲侍御史。遁身梁。沛之間。賣卜於市。遭黨禁。推鹿車載妻子。捃拾自資。或宿客廬。或依樹陰。如此十餘年。嘗令兄子載柴。兄子陰以柴益之。冉令載還。過其姊飯。陰留錢而去。王裒貧甚。諸生密爲刈麥。裒遂棄之。自是莫敢佐刈。皇甫規自以西州豪杰。不與黨錮。上書自劾。又景毅爲侍御史。其子爲李膺門人。不與黨禍。自表免歸。桓元篡位。以前世皆有隱士。恥獨無之。求得皇甫希。給其費用。使居

山林徵爲著作郎。又使固辭。然後下詔旌禮。號曰高士。時人謂之充隱。夫古之所重於隱士者。如庾峻云。山林之士。清劭足以抑貪污。退讓足以息鄙事。此遠寵之臣。所以爲美也。予謂末世有崇尚高隱之意。卽有假恬退以邀名。如蔡謨等者。有假詭異以動人。如向栩輩者。又有轉展假飾。如桓元者。世之相假。寧有既乎。

世固有獨行奇節之士。不可一以詭激目之者。如元德秀字紫芝。事母至孝。以不及父命而婚。遂終身不娶。人以無後爲諫。答曰。兄有子。先人得祀矣。初。兄子撻襍喪母。無資畜乳媪。德秀自乳之。數日。潼流房瑄每見嘆息曰。見紫芝眉宇。使人名利之心都盡。蘇源明常曰。吾不幸生衰俗。所不恥者。識元紫芝。夫潼流者。誠所感也。使人忘名利。慰生平者。德所化也。烏可貌襲而色取哉。

人知利足以殺身。而名之足以殺身。在亂世尤甚。公孫述僭號時。聞李業名。召之。恐其不至。使鴻臚持毒酒。刼之。業飲藥而卒。董卓聞蔡邕名。刼就之。卒死於誅卓之時。

處亂世而名不可晦。不得已汚其名以自全。用心亦良苦矣。高鳳名聲藉聞。恐不免召辟。乃詐與寡嫂訟田。遂不仕。王君公詐與官婢通。以自汙。得免歸。昔賓孟見雄雞。自斷其尾。而不勝感嘆。若王高二君者。亦斷尾免犧之智乎。

古稱孝之至者。多在父有後母。友之至者。多在異母兄弟。漢楊厚之母。與前妻子博不相安。厚方九歲。乃託疾不食。不言。母知其意。感而加恩。陸景融之母。每笞前妻子象先。而景融諫不入。則自楚。母爲斂其威。

韋嗣立母。遇前妻子承慶過嚴。每有杖罰。必解衣請代。母不聽。輒私自杖。母爲恩貸。王覽前母兄祥。每被後母楚撻。覽數歲。見輒流涕抱持。母以非禮使祥。覽輒與俱。後虐使祥妻。覽妻亦趨而共之。母患之。乃止。祥漸有時譽。母深嫉之。密使醜祥。覽啓取酒欲飲。母遽奪傾之。自後飲食。覽必先嘗。余觀數君者。皆天鍾至性。賢聖之資也。若王覽欲代兄飲。醜又能化其妻。敦妯娌之義。又在諸君子之上矣。瑯琊王氏。才名品位。盛極兩晉。皆覽之後也。覽夫婦皆有至性。焉得不昌其後哉。

史載魏徵知太宗臂鷓。奏事故久。鷓死懷中。按白樂天獻虞人箴云。降及宋璟。亦諫元宗。及璟趨出。鷓死掘中。則此乃宋璟事。非魏徵事也。樂天在當時。聞見必真。或前史傳寫之誤。

古云。三世爲將者必敗。以殺人多也。予謂殺機深者尤甚。他不勝述。偶見鄧艾傳。自幼留心兵事。見肴盒盃盤之類。必作佈陣勢。登山臨水。必指畫營寨覆伏之計。其心時時是殺機爲政也。後破蜀成功。爲鍾會所構。衛瓘遣田續斬艾於綿竹。子忠亦死。似可報其殺機矣。猶未也。晉武帝卽位。段灼爲之訟冤。召其孫鄧朗官之。在襄陽失火。母與妻子舉室燒死。朗弟千秋先卒。有二子亦同死於火。鄧氏遂絕。殺機之深。至是而盡應也。明末袁崇煥督師襄陽。予友王子安。每稱其忠勇。後罪不至死。而竟處以極刑。舉族遷流。予安曰。論公此諸事。無可受此慘禍者。獨時時以兵爲心。殺機不覺日深一日。此禍之本也。予甚善此論。可與鄧艾事參觀焉。

自宋齊以後。公主多驕姪無行。至唐尤多違禮。然唐諸帝生女特繁。豈天之厚其毒乎。高宗十九女。太宗

二十女。睿宗十女。玄宗二十八女。德宗十女。順宗十一女。憲宗十九女。十女以下者不述也。其間再嫁者二十七。三嫁者三。豈有此家法哉。安樂公主嘗自作詔請帝署可。又與太平七公主並開府置官屬。降墨勅斜封授官。豈有此國法乎。又如華陽、尋陽等十二公主皆出爲女道士。又如公主和蕃。准親王例置府官屬。又如公主下嫁。舅姑反拜。而公主不答。又如公主死。駙馬執三年喪。種種舛謬。太宗英明絕世。而絕不考古禮以定規制。何也。

世惟知嚴子陵不臣光武。而牛牢之事不甚傳。按牛牢爲光武布衣交。嘗夜共講讖文。有劉秀作天子之語。光武笑曰。安知非我。若果爾。各言爾志。牢曰。大丈夫義不與帝王爲友。衆皆大笑。及卽位。徵之不至。詔郡守存問。牢被髮稱疾。不答詔命。此可與子陵比肩者也。乃二公皆出於光武之時。蓋聖明升而麟鳳出也。

遜翁隨筆卷下

古今讖緯之說。自周歷弧箕服之前不述。如亡秦者胡。而二世名胡亥。始皇乃近捨子之名胡。而備胡虜。築長城。孰知長城築怨。適以速胡亥之亡乎。唐太宗聞亡唐者武。又爲女人。一日偶宴諸臣。各戲舉乳名。李君羨以武功封侯。自舉名媚娘。太宗矍然曰。何物女子。武健乃爾。卒謀殺之。太宗亦近捨宮中之武。而殺功臣。孰知李涇風所言。天之所命。雖殺之復生乎。況必不能殺乎。柴世宗于文書囊。得片木。書曰。檢點作天子。於是易舊檢點。而用宋太祖。孰知疑舊檢點。而易以宋祖。乃所以檢點作天子乎。明太祖時。亦有亡明者李之讖。太祖殺□□侯李□□。後李善長亦不令終。皆以姓故。孰知二百八十年後。李自成方應之也。予幼時聞故老言。太祖問國祚。劉文成但書一順字。或以爲三百八年。或以爲八百三年。孰知入子耳者。五十餘年。而乃見李賊僭號大順。李順二字。何皆驗之不爽乎。然讖有隱曲巧諱。事後方見者。如槩弧箕服之類。又有據字據名。直示無隱者。如公孫病己立。劉秀作天子。檢點作天子。及亡秦胡。亡唐武。亡明李之類。然皆莫知所從來。或曰。凡讖語民謠。大都惑感星化爲紅衣小兒。呼於市中。因傳之衆口。焚惑爲火。火喜明。故凡事或預洩之。當不誣也。

道君大觀二年。御製一碑。列於延福殿之東壁。名易運碑。曰。始建元基。紹興德壽。紹興爲高宗年號。德壽則黃、劉作逆時改元。陽九之數。非由人致。朕嘗闡易。庚子辛丑。徽宗宣和二年。宣和三年。禍始東南。肇動干戈。宋江方臘皆起。壬寅癸卯。亦云

衰哉。

為宣和四年

甲辰乙巳。

為宣和六年七年

即欽宗靖康元年

天下生靈塗炭至半。

江表之虞不知何辜。

戊申己酉。

為高宗建炎二年

三年

時正劫災。

庚戌辛亥。

高宗建炎四年

偏重勢輕。

壬子癸丑。

紹興二年

後成改元。

甲寅乙卯。

紹興四年

立應豐稷。

丙辰丁巳。

紹興六年

朕已何在。

預言宣和靖康建炎紹興大運無不歷驗也。

元末民謠。

有石人一隻眼。

挑動黃河天下反。

果於黃河濬掘時。

出一石人而止。

隻眼時汝穎兵起。

而

天下大亂。

元遂亡。

明正統末年。

小兒遍呼云。

雨帝雨帝。

城隍土地。

雨若再來。

還我土地。

北人帝與弟同音。

正統蒙塵。

而以天下子弟。

其初封郟王。

今以土地屬之也。

再來者還我者。

復辟而土地仍歸之也。

又明神

宗末年。

民間鈔傳碑文云。

沐猴年青龍月。

此碑一出天下裂。

甲申辰月。

果有烈皇殉社稷之變。

南都脩乾

清宮。

此碑果出矣。

內云騎馬入都門。

乃讖闖賊也。

有云一小又一了。

眼上一刀丁。

戊繞乃讖李自成也。

有

云牛宿金星。

蓋天一木。

乃讖賊將相牛姓宋姓也。

有云南明巽巳午火微。

乃讖唐王生於乙巳。

魯王生於

戊午也。

微者二王皆不振而亡也。

有云亥子窺京。

乃讖海上犯南京。

正亥子年也。

有云戊邊水火自然滅。

乃讖戊戌年水歷之亡。

而明祀遂絕也。

自然者言其自亡而不費攻戰也。

此碑在宮中亦必明太祖所製。

與道君之碑。

古今一轍。

或疑曰數皆預定。

則君臣將相皆不任亡國之罪乎。

其中大有說焉。

輟耕錄載唐珣義士。

聞楊連真珣將發宋帝六陵。

亟貨家具及行貨。

得白金若干。

邀里中少年酣飲。

告以

收遺骸而共瘞之。

乃為文木匣。

囊以黃絹。

各署曰某陵某陵。

分委而遣之。

詰旦事畢。

越七日。

楊禿令哀陵

骨雜牛馬骨中。

築一塔鎮之。

不知陵骨之猶存也。

云云。

據此則收陵骨者的屬唐珣矣。

又癸辛雜志載楊

禿發陵事成於僧澤。先啓寧宗。理宗。度宗。楊后。四陵。劫取寶玉。而理宗所藏更多。啓棺時有白氣亘天。蓋寶玉氣也。故理宗之屍如生焉。倒懸之。瀝取水銀。三日竟失其首。爲西番僧盜去。舊陵使羅銳者。買衣棺收斂之。大柩垂絕。西山皆有哭聲。晝夜不絕者數日。十一月。復發。徵欽。高。孝。光。五陵。及四后陵。徵陵止朽木一段。欽陵止木燈架一枚而已。二棺從五國城來。當時已料其僞。欲慰一時人心。不忍改斂也。據此。則收陵骨者。乃陵使羅銳也。又鄭元祐所書林義士事云。太學生林德陽。當發陵時。假作丐者。背竹籬。持竹夾。遇物夾投籬中。又攜銀牌百許。賄西番僧。得高。孝。二陵骨。歸葬於東嘉。據此。則收高。孝。二骨者。又有林義士也。輟耕錄謂六陵發於一時。收骨畢於一夜。癸辛雜記謂先啓三陵。後啓五陵。日月相懸。又宋文憲集中。記宋陵諸骨。皆瘞於杭之故宮。築浮屠以厭之。又載理宗頂骨。爲西僧飲器。明太祖聞之。卽命北平守將吳勉。逼索之。果得於西僧廬中。先厝於城南。後勅葬於故陵。此記與癸辛雜記相同者也。至於收陵骨者。有唐。羅。林。三人。未知孰是。記載之不可憑如此。

呂不韋進邯鄲姬入宮。至大期而生始皇政。大期者。十二月也。已踰常格兩月矣。何以知其爲不韋之孕乎。以平心論之。不韋初月而合。至次月乃知果娠。而速進之入宮。又十二月。則已十三月矣。所生之子。乃十三月所生者也。子之非呂。更何疑乎。大約六國人心。痛恨始皇。故駕其說。以非嬴秦先亡於六國也。予觀始皇固暴虐不仁。然其膽氣才略。直是千古第一雄傑。不韋而爲此陰謀。則是鼠竊狗偷之類耳。烏能生此千古雄傑人乎。惟繆公以下。莊襄諸王。庶幾可以生始皇耳。太史公去古未遠。因確著其入宮時日。

則姬孕之是秦非呂。不辨而已。昭然見矣。真所謂良史也。

世傳宋梁灝登第謝表。有白首窮經。少伏生之八歲。青雲得路。多太公之二年。則確爲八十矣。而脫脫宋史。則載其登熙寧二年甲科。至景德元年。知開封府而卒。年九十二。時去登第之年。已二十二。則登第時。乃七十一也。洪容齋隨筆。考其登第病卒之年相同。而卒時方四十二。則登第時僅二十二耳。王氏日鈔。述史臣論贊。謂方當委遇。中途天謝。又云。灝之秀穎。中道而摧。李秀巖朝野雜記。載宋狀元年三十以下者二十八人。而灝年二十二。洪、王、李三人。皆以宋人記事。諒不評脫脫宋史不足據也。

唐張柬之年七十餘歲。以賢良對策登第。宋高宗紹興間。第三名陳修。試四海想中興賦。有蔥嶺金堤。不日復廣輪之士。泰山玉牒。何時清封禪之塵。高宗親書此聯於宮中。傳臚時吟誦此聯。爲之出涕。因問其年。曰七十二。問有幾子。曰尙未娶。卽詔內人施氏。厚奩而嫁之。金章帝時。尙書省奏河東府胡光垣。年八十三。今舉進士。尙可任用。此二人雖非狀元。皆登第之最晚者也。

明朝中狀元最晚者。唐暉。焦竑。俱年五十。曾彥五十四。劉儼四十九。中會元最晚者。魯鐸四十五歲。金達五十八歲。爲正卿最晚者。湛若水至七十餘。始拜尙書。入內閣最晚者。邱濬。張壁。俱七十餘。始居政府。

略考明朝少年早達者

四歲。洪鍾善大書。舉入翰林。五歲。李東陽善屬對。能大書。入翰林。十二歲。楊廷和。中鄉試。十四歲。趙時春。經魁。楊一清。郭希顏。俱中鄉試。十五歲。蔣冕。中解元。十六歲。王臣。中會試。李東陽。費宏。何景明。張居正。劉

虞夔、俱中鄉試。十七歲，祁彪佳中鄉試。十八歲，楊一清、王洪、陳景著、王偉、趙時春、王慎中、蔡汝楨俱中會試。解縉、洪鍾、中解元。十九歲，解縉、楊廷和、何孟春、蔡克廉俱中會試。舒宏志中探花。王象坤、吳鴻功、中解元。殷士儋中經魁。楊元祥、選庶吉士。二十歲，費宏中狀元。鄒守益、倫以訓中會元。二十一歲，李之椿、祁彪佳俱中會試。

已上諸早達，或有才兼將相，或以直諫顯名，或大魁天下，或端揆著績，且有如李、祁二公之抗忠殉節者，又不可據以晚成之說也。

西湖志載宋徽宗夢吳越王，乞還兩浙，鄭后亦同有此夢，須臾韋妃報誕，即高宗也。錢王壽八十一，高宗亦八十一，參以夢識，良爲不虛，但才略氣概大相懸絕。何耶？又小說云：宋徽宗是李煜後身，文藝相似，及見金主，檢李煜見宋之禮而行之，但李後主兩世爲亡國之君，又何耶？又小說言金粘沒喝生而項有癍，類斧形，及入汴，虜太宗子孫三千餘人，以去，謂是宋太祖後身，此定屬妄臆。燭斧之疑，多不足信。況項上之癍，其足徵乎？又載宋幼主至元，降封瀛國公，入朝立柱下，見龍爪，與元世祖之夢符，將不利之，遂乞從釋教，往西竺國，中途謁周王，而以妾與之，生安歡帖睦爾，實瀛國子也。後周王爲明宗，安歡爲順帝云云。但瀛國父子皆爲亡國之君，又何耶？又載陳希夷有只怕五更頭之識，太祖恐有不軌，竊發於五更，故每夜分爲六更，不知庚更同音也。太祖受禪於建隆庚申，至理宗景定庚申，已五庚矣。越十七年而宋亡，元延祐庚申爲順帝生，乃宋幼帝之子，則分爲六庚，又驗矣。

叵字乃不可二字之合音。如云叵測。乃不可測之義也。古來多用叵可字者。蓋多一可字。人每不之察。漢汲黯不拜衛青。魏王祥亦不拜司馬昭。當其時不拜衛青。易不拜司馬難。後世不肯以王祥比汲黯之直何也。馬援受梁松之拜。馮道亦受郭威之拜。當其時受松拜。易受威拜難。然後世不肯以馮道同馬援之忠何也。人固有觀一節而知其終身者。亦有一事不足概生平者。不可執一也。

漢惠帝與魯元公主兄弟也。呂后以魯元女張氏爲惠帝后。則是母舅以甥女爲妻也。呂后婦人之見。但欲女家長享富貴。而不知禮制。乃高祖非憤憤者。竟聽之何耶。而蕭何張良輩亦無一言何耶。漢宣帝霍后。霍光女也。昭帝上官后。霍光外甥女也。昭帝爲祖。宣帝爲孫。是甥女反爲祖姑。而姨母反爲孫婦矣。霍顯婦人之見。禹山庸鄙之流。但圖目前富貴。此不足論。乃霍光恭謹守禮之人。而在朝亦多正士。亦何寂無一言耶。

陳孔璋爲袁紹作檄。謂曹操置發邱中郎。摸金校尉。所至墜突。無骸不露。操別傳云。引兵入峴。發梁孝王塚。破棺收金寶數萬。然則檄中所云。不盡虛也。後操死。則置疑塚七十二。於鄴之漳河上。蓋亦惕然於往復之道乎。夫後人如欲發操塚。豈七十二不可盡發乎。予謂以操之智。其骸必不在七十二塚之中也。古今人周旋師友於死生之際者多矣。至於停之於家。多以不祥爲嫌。乃新構之宅。能納師友已死之骸。此尤人情所最難者也。梁范雲與王暅交善。雲構宅方成。咳亡於官舍。屍無所歸。雲以東軒給之。移屍自外入。躬自營舍。殮招復如禮。元周仁榮室纒落成。友人楊公道與疾造門曰。願假君新宅以死。仁榮讓正。

寢居之。俄而楊死。留遺金遺其子。而自任喪費。顧潤之嘗從命觀光學。觀光嘗病。潤之親侍湯藥。鑿爲感動。勿忍受。直後觀光老且病。趣舟歸。卒於途。潤之奉其屍斂於家。衰經成禮。明年葬之。曰。生服其訓。死而委之。仁者弗爲。此三人者。可以破世俗之避忌。而詔萬世以厚道也。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許之合葬。又許之哭。此又出三君之上也。

北史王彥。薦祖鴻勳。除奉朝請。或曰。王公舉卿。竟不相謝。或非其宜。答曰。爲國舉才。王公之務。關吾何事。或聞而喜曰。吾得人矣。古人不謝舉主。是乃所以爲謝也。不然。如市道而償之。待知己薄矣。二公皆有道義之風。若末世。則但得報謝之殷者。便爲厚道。市道之償。雖賢者多不免焉。

北史王思都督荊州。繕脩城塹。掘得黃金三十觔。悉以進上。周文嘉之。賜錢二十萬。論者謂進上近好名。媒進。不若藏之郡邑。代貧民完逋。元廉希憲買馬。得羨千餘金。曰。上之則自銜。乃以補他郡之不及者。較之王思。似爲得之。

漢書蔡邕無子。一女名炎。晉羊祜傳。祜爲邕外甥。則女不止一炎也。祜後以功當封。而讓舅子蔡襲。則邕蓋有子也。又邕題曹娥碑八字。世說以爲楊脩解之。異苑又謂禰衡所解。然考史曹公一生。從未渡浙。安從見上虞曹碑。而云云耶。書說頗有未考者。

凡事之作始者。如倉頡作字之類。皆有其人。但不見繪事始於何時何人也。一有繪事。必先圖人之貌。而後及山川鳥畜。旣圖貌必先肖父母之像。今之影像。其來蓋亦久矣。畫像之後。又必有以土木金石以圖

永久亦勢之必然也。先儒祠堂之制，宋朱晦翁用片木書祖父之號，謂之神主。司馬溫公、呂東萊不用木主，而用影像。明劉文安公二皆不用，止用一軸。大書三代祖考之靈而已。予謂欲邀祖父之神，棲於片木之中，似褻而近戲。何如肖祖父之貌於影像中，而兼書木主中之所應書者，使子孫見其號而悚然瞻其貌而儼然，如親見其祖父然者。子孫之心通於祖父，祖父之神即通於子孫，不愈於片木之褻乎？若謂影像亦近於戲，則不若兩已之，而如劉文安大書一軸，猶爲大雅也。然木主之制，前不可考矣，而武王伐紂，載木主以行，則殷世已有之，非創於晦翁也。

先生二字，蓋古人極尊之稱。朱註謂先生父兄也。然亦有單稱先者，如梅福傳，叔孫先非不忠，而顏師古謂先猶言先生也。亦有單稱生者，如賈生、董生、伏生，而顏師古亦曰：生猶言先生也。分稱之猶爲尊辭，況合稱之乎？宋人加一老字，尤爲尊辭之至。今人不知先生即父兄之義，而濫以稱人，所謂老先生，但爲平交之輕稱，事之不古，類如此也。

漢文帝以七月己亥崩，乙巳葬，相去僅七日耳。此與貧家之斂形旋葬者何以異？景帝即以天下儉其親，恐亦不至此。此必文帝之治命，不敢違也。雖矯俗太過，然如此卓識，豈可於帝皇中得之哉？或曰：此乙巳必下甲之乙巳，則去崩時已六十七日矣。

昭公十七年冬，星孛於大辰。左傳記申須曰：諸侯必有火災。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則朱註謂周七八月，乃夏五六月，似可信也。又先儒或言周但改歲首而不改月名，則是歲首之

子月仍名十一月而寅月仍名正月也。今觀左傳所云則又似月名亦改矣。若月名不改則正月屬春。今已改月名則周之正月乃冬正月非春正月也。先儒謂孔子稱春正月乃以夏時冠周正理或然也。又幽風七月流火朱註謂七月建申乃夏之七月也。公劉居豳正在夏世其用夏正不必言矣。夏正周正諸儒未有的據。朱晦翁答呂晦叔書云或是當時二者並行惟人所用。張敷言分史冊所書民俗所用爲二項。明楊升庵頗稱博古極與其說以爲諸儒之辯甚詳大意不出此。今不得已而存此兩用之說諸儒紛紛之論俱可息也。

包孝肅剛明嚴毅及劾張方平宋庠遂代其三司之位士論謂其蹊田奪牛不已甚乎。

後世惟死後有易名之典曰諡然古有生前賜諡者衛侯賜北宮喜之諡曰貞子賜析朱鉏之諡曰成子當時行之不疑而舉國無阻之者受者亦不以不祥爲嫌或前此有之乎特無所考耳。宋明以來惟藩王有貶諡如厲王荒王者若卿相以下皆以得諡爲榮或中稍有高下耳無直用貶詞如何曾之諡繆醜者因知晉以前尙有貶諡也。

世傳蘇武在匈奴十九年以爲最久而後世亦有之魏於什門在燕二十年宋洪皓在金二十年章惇貶蘇子瞻於儋州以與瞻相近也貶子由於雷州以下有由字也貶黃魯直於宜州以下有且字也皆寓諧諛之意黜陟爲朝廷大典國是與國運繫焉而權奸肆意恣情若此能不亡乎時有術士曰儋從立人子瞻尙能不死在雨上而田承之子由殆未艾也宜字上有蓋棺之象魯直其不返乎後皆如言。

棄子育姪者。世傳鄧伯道。不止此也。後漢劉平。弟仲爲賊所殺。平扶母逃難。平有一子。仲有遺腹女。一歲力不能兩活。念仲不可絕類。棄子而抱姪女。魏夏侯淵遇大饑。亦棄其子而活亡弟孤女。張範子與弟子。皆爲賊所得。範詣賊求還。而賊還範子。範謝曰。人情無不愛子。然吾憐弟子幼。請以吾子易之。賊義而皆還之。元劉廷讓挈家避亂山中。幼弟子初真母懷中。兵急。廷讓乃棄已子。扶母抱姪。疾走得免。

白起賜死。諸侯酌酒相賀。楚殺子玉。晉文公曰。莫子毒也已。宋殺檀道濟。魏人大喜曰。吳子不足憚矣。齊殺解律光。周武帝爲赦其境內。則天殺程務挺。突厥所在晏樂相慶。宋殺岳飛。金人酌酒相賀。此諸公者。敵國之人。何知之真。而君相何反憤憤。乃爾耶。蓋君相有私好私惡之蔽。一受其蔽。則全以好惡爲生死。而其人之才略膽智。不復可見矣。千古一轍。奈之何哉。

古本草中不載西瓜。偶讀五代邠陽令胡處傳云。處於回紇得瓜種之。結實如斗。味甘。名曰西瓜。是西瓜至五代時。方入中國。故不見於古本草也。文選。浮甘瓜於清泉。當是甜瓜之類耳。

古人不以稱字爲輕儀禮。子孫皆稱祖禰之字。孔門諸子。多稱其師爲仲尼。子思孫也。亦稱仲尼。蓋以字爲至重也。後世惟平交乃稱字。稍貴稍尊。便不敢也。與古異矣。

文人之筆。不可盡信。讀昌黎送李愿歸盤谷序。則愿之爲人。當如鸞鶴冥鴻。千古高致矣。然愿爲西平王李晟子。以父功授太子賓客。後復授節鉞。歷諸鎮。頗邇聲色。且用威刑。與序中所言。竟不相涉。又昌黎初上大尹李實書。極其稱頌。其中有云。某在京師十五年。所見公卿大臣。不可勝數。未見有赤心。事上憂國。

如閣下者。又述其善政昭著可見者十餘事。閱之者必以爲實語矣。後昌黎作順宗實錄。乃云李實諂事李齊運。驟得京尹。恃寵強愎。不顧邦法。再指其諂媚。而又強愎者十餘事。與書中所稱頌者。每事反之。何前後相左之如是耶。一人之筆。猶如是。而書間之頌詞。其可信乎。歷朝之實錄。其可信乎。昌黎素稱忠直。猶如是。而他人寧復可信乎。

古者皆以馬駕車而戰。無單騎相關者。或曰昭公元年。晉荀吳敗狄。始毀車而單騎。始此。或曰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其制始入中國。嘗考昭公元年之後。相去三十七年。方爲趙武靈王元年。則單騎馳射之法。不始於靈王。而始於未分之晉可知矣。然當時但令士卒舍車而騎。不似靈王徧令國中皆習騎射。如西北邊也。西北以專習騎射故。中國每不能禦。靈王盡國中而效西北邊之所爲。則兵焉得不強乎。予謂單騎之制。固始於晉。而盛於趙。然其勢之所趨。自有不期然而然者。車騎之製。至漢初猶未盡改。高祖每行。夏侯嬰中御車。高祖居左。樊噲參乘居右。至鴻門危急時。則乘車騎。單騎一馬而歸也。魏鶴山謂五經皆無騎字。獨禮記則有車騎載飛鴻之語。知禮記爲漢時書也。

立身嚴而持論寬者。司馬德操。申屠蟠。郭有道。諸君是也。不特處亂世之善道。聖賢設心。原是如此。立身嚴而持論亦嚴者。東漢黨錮諸君是也。立身寬而持論反嚴者。明季僖廟以後。東林諸君是也。故取禍之烈。過於東漢。不可盡歸咎於邪人。

南史載范雲從竟陵王子良登秦望山。雲知山故有始皇刻石大篆。人不能識。讀之不得韻。雲知史記有

文而先讀之。及登山賓僚皆不能句。雲一讀如流。子良遂以爲上客。按史記並無秦望刻石之文。予親至秦望數次。亦絕無石碑之迹。南史乃當時正史也。其虛誕不足信如此。

周海門先生曰。有盛饌必變色而作。註以爲敬主人之禮。非也。觀夫子蔬水自樂。寧儉從先之意。饌無取於盛也明矣。且執圭始爲戰色。饋以車馬不拜。豈因一饌之盛而遂竦立致敬乎。況賜食於君。但曰正席先嘗。豈一饌之盛而加於事君之敬乎。以是知註之不然也。然則何爲而然乎。蓋饌盛則殺物必多。夫子爲物命惜也。饌盛則侈靡太甚。夫子爲風俗傷也。不安於心。故變色而去耳。作如三嗅而作之。蓋言其去也。陶石梁先生曰。迅雷風烈。天道之變。饌而過盛。世道之變。故夫子與之俱變。周陶之言。真足正註說之淺謬。

王播在揚州木蘭寺題詩。有二十年前塵壁土。今朝始見碧紗籠之句。今訛傳爲呂蒙正非也。寇萊公同魏野遊陝郊僧寺。各有詩。後再至而寇詩亦用紗籠。又不止王播一事也。或者呂公之詩。亦有此事。故亦云然。

余向聞漢法有婦人幽閉之刑。不知何爲幽閉。及考呂刑。有椽竅二字而疑之。適刑曹許公言。男女各有宮刑。男去勢不必言。女則以木槌擊其胞腹。卽有一物墜而掩其牝戶。則人道永不能通矣。是所謂椽竅也。乃知椽竅卽幽閉之刑。

石經之刻。世止傳爲蔡邕所書。考之前史。不止此也。漢靈帝先刻五經於石。立之太學講堂。後蔡邕以爲

前刻未備。再加考覈。自書丹刻石。立於太學門外。乃靈帝熹平四年之再刻也。此後魏正始中。又以中、隸、三體刻石。晉永嘉中。劉曜等亂。焚燬過半。魏世宗補刻之。唐天寶中。又刻於長安。今所傳石本。凡世民字。皆不全畫。必唐刻也。仍傳爲蔡書謬矣。五代孟昶刻於蜀中。昶好文學。蜀多文士。又不受兵。故所刻獨善。朱文公所據爲定本者。正蜀刻也。宋淳化中。又刻於汴京。後爲金兵所燬。載之史冊者。已刻六次矣。明天啓乙丑之際。士人制義詭誕。更喜用子書餘唾。如盜賊囚殺等語。頃之魏、崔、作、奸、楊、左、首、嬰、囚、殺、之、慘。至崇禎之朝。搢紳入囹圄。受顯戮者。不可勝數。且流寇徧天下。而盜賊之禍。至於亡國。可見文運實關國運。而當時作此文者。亦不知其然而然。此所謂運也。

人之姓名。有不幸而同時同音者。邪正遂渾。而使正人受誣於後世。如張浚、張俊。是也。浚爲都督樞密。封魏公。嘗稱岳武穆爲忠孝者也。俊四大將之一。封韓王。忌武穆之功。而證成其獄者也。後世不察。至誣魏公。證成岳獄。特以其子南軒有道學名。而人多恕之。豈不厚誣先賢哉。然魏公適與張俊同姓。而名又同音。又同一時。此不幸也。而鏡古之士。可不亟別之。

抱朴子載魏武欲用孔明。孔明自陳不樂出仕。魏武曰。義不使高世之志。辱於汚君之朝。卒謝遣之。但正史何竟不之載也。而抱朴子不知從何得此事。姑表出之。以存疑案。若果有此事。正可與不留關公同爲義舉。然則魏武之度量。豈常人所及哉。

孟光舉案。皆謂是桌。余嘗疑孟光力能舉。曰。則舉桌固非所難。然古無此禮。及讀張平子詩。有青玉案。而

註云。案古盃子也。乃知孟光舉盃進食。恭敬齊眉。世豈有舉桌之事哉。

屠蘇皆謂酒名也。考之諸賦諸詩。乃屋之平。而非樓閣者也。或前人於平屋中釀酒而佳。遂以爲名。而孫思邈遂有屠蘇酒方。蓋襲其名也。實爲屋名。而非酒名。

世傳范蠡去越。載西施以去。則是滅吳時。已不入越宮。而爲蠡所得矣。余嘗疑越王少伯。皆一時人傑。柰何留此亡國之妖。及觀墨子有云。西子沈其美也。又吳越春秋逸篇云。吳亡後。越浮西施於江。令隨鴟夷以終。此語足爲墨子證矣。蓋子胥之死。西施或有力焉。亦盛以鴟夷者。報子胥之忠也。西施亦犯兔死狗烹之說矣。

唐庚曰。三桓諷魯作三軍。合周禮矣。意則欲卑公室。而奪之權。曹操諷漢復九州。合禹貢矣。意則欲廣冀州。而益其地。晉曲沃伯用夏正。合人統矣。意則欲自立。此論可爲誅心之爰書。

放曠任達。但盛於晉。非起於晉也。莊列爲曠達之祖。而其言隱。其旨遠。不可方物。至漢末仲長統云。寄愁天上。埋憂地中。叛散五經。滅裂風雅。則言顯而意淺矣。鄭泉臨卒。命埋於陶家之側。冀化爲土。而取爲酒壺。則宛然劉阮之先鞭。而其旨愈下矣。人言曠達盛於晉。其實亡於晉也。以其無餘蘊也。

邵康節云。湯武征誅一局棋。此真頂門開眼之見也。世人一身如棋。弈之反覆者多矣。卽如衛青爲平陽公主家馬前奴也。後爲大將軍。公主仇離擇配。無及其貴顯者。遂朝命嫁之。又丁謂起甲第。鉅麗無比。楊杲時爲軍卒。躬負土勞苦。後楊杲爲感喉。丁謂謫海上。朝命卽以其第賜之。嘗見古詩云。君不見河陽花。

今如泥土昔如霞。又不見武昌柳。春作青絲秋作帶。秦時東陵千戶侯。花蟲被體腰蒼瑯。蕭相爲吏謁東陵。中庭百拜百不賡。漢初東陵謁蕭相。故侯一拜一惆悵。窮通流坎皆偶爾。搏扶未必賢。拾掇華胥別。是一天地。醉鄉何曾有生死。此真達者之言也。吾輩暫處棋局之中。觀古慨今。亦可以曠然自適矣。

古今賢相在位之久者。三代而下。如房元齡二十三年。魏徵十八年。而奸相則李林甫。元載。蔡京。秦檜。爲最久。賢奸之久。足以卜主之昏明。卜世之治亂。亦足以卜國祚之永短。非偶然也。至史衛王彌遠。獨專國權。二十六年。其人在賢奸之間。而國祚不長。其效已可概見矣。

國語曰。穀洛鬪。將毀王宮。未言其鬪之狀。意謂二水合流處。有似於鬪耳。乃後世真有水鬪之事。宋紹興十四年。樂平縣奏言。河沖里田。似有物吸水而聚之。高起數尺。不假隄防。能直行如虹。里南程氏。井水溢起數尺。亦天矯如長虹。穿牆破屋。與河水鬪於杉墩地方。且前且卻。若互相勝負者。踰時乃各罷而歸。故道。又明正德中。冬月。文安縣水忽起立。凍而爲柱。高五六丈。大如之。中間空虛。傍有穴可入。數日後。流賊過文安。有入冰柱中避之得免者。觀宋之水鬪。知穀洛之鬪。非僅似鬪已也。至於水立而冰之爲柱。古今未之前聞。

丹鉛錄謂郭璞善地理。凡遇吉地。必翦爪髮瘞之。故各處有郭璞墓。果爾。則其不識地理明甚。璞之後。不聞有富貴者。爪髮之瘞。何爲也哉。其殺身也。可曰祖墓使然。兵解而仙。可曰凶少吉多。然璞果精地理。何不遷改兵解之地。而易以沖升之穴乎。

古者。惟天子諸侯南面。人臣皆北面。臨民從政則東面。戰國至漢唐猶然。趙括母曰。今括一旦爲將軍。東向而朝羣吏。又田蚡自以丞相至尊。坐東向。韓退之送李端公卽客位。必東向。可見南面非人臣禮也。雍也可使南面。直是許其爲諸侯。謂爲可從政。當不然。古人翁壻俱賢者。韓愈之壻爲李漢。樂廣之壻爲衛玠。趙昌言之壻爲王旦。文正之壻爲韓琦。李虛己之壻爲晏殊。晏殊之壻爲富弼。皆爲名臣賢相。不但以貴顯稱也。

爾雅。父之兄爲世父。父之弟爲叔父。故五倫有父子。而無伯叔姪。則是以父子該伯叔姪也。漢疏廣叔也。疏受姪也。而史稱父子俱移病。又曰。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蔡邕姪也。蔡質叔也。質以事被誣。邕爲陳請。凡兩言父子。則漢時叔姪猶稱父子耳。

白兔世以爲瑞。宋光宗紹熙五年八月。揚州獻白兔。御史章穎曰。白乃喪兆。是孽非祥也。是歲光宗果崩。前徽宗朝亦三獻白兔。則不特兆喪。且兆亡矣。

唐制有童子科。後代不知何故不行。至金方行之。金天會中。東平劉天驥。七歲能誦五經及四書。世宗命教養之。明昌元年。益都劉住之子。年十一歲。能誦大小六經。且善詩賦。行草書。尤夙有孝行。章宗召試詩賦於內殿。賜本科出身。蓋天下非無才。但朝廷不作養興起之。則無從見耳。不意魏晉宋明之代。竟不行此也。時又有童子常添壽者。與宰相程輝論駁。因書駁非細事四字示之。添壽請筆改細字爲相字。輝大慚服。

世傳李廣見石疑爲虎射之沒鏃而呂覽亦曰養由基射虎中石矢乃飲羽此或一人一事以兩人善射故誤傳之云後世如周之李萬歲獵於莎柵疑石爲伏兔射之鏃入寸餘周文賜書褒之宋何灌與遼人戰迎高而射或著崖石皆沒鏃此皆信史則由基李廣或皆有之也

嘗考唐藩鎮之禍起於肅宗朝自安史既平君臣幸苟安河北地遂付叛將之手自後叛以襲叛至於唐亡百餘年不爲王土魏博始於田承嗣更四姓傳十世據七州成德始於李寶臣更二姓傳五世後王庭湊反又傳六世據四州盧龍始於李懷仙更三姓傳五世後朱克融又反傳十二世據九州淄青始於李正己傳五世據十二州橫海始於程自華傳三世據四州宣武始自劉元佐傳四世據四州彰義始於吳少誠傳三世據三州澤潞始於劉悟傳三世據五州

北史載武帝時於謹爲三老賜延年杖帝幸太學饗之三老入門皇帝迎拜屏間三老答拜有司設三老几席於中楹太師晉公護升階拂几席三老升席南面憑几坐大司寇楚公寧升階正島皇帝升立於斧扆之前有司進饌皇帝跪設醬豆親袒割三老食訖皇帝又跪授爵以醑有司撤皇帝乃北面立致詞訪道三老起立答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又曰治本在忠信云云又曰爲國有法云云語畢皇帝再拜受教三老答拜成禮而出此必三代之遺法也不然北朝何遽能有此盛舉哉然自三代之後不聞於中國之君而北朝乃能遵而行之謂之何哉

傳國璽實亡秦之物何足重輕而歷代寶之者以其爲和氏璧也璽方四寸上紐交盤龍其文曰受命於

天既壽永昌。秦二世而亡。其不永不壽也甚矣。自兩漢相傳。歷魏。晉。懷帝敗。沒於劉聰。聰敗沒於石氏。石氏敗。戴僧施得之。送建業。歷宋。齊。梁。梁敗。侯景得之。景敗。趙思賢以投郭元建。後辛術得之。以進文宣。此後不可考矣。

邵康節云。孔子定書。以秦誓綴周。魯之後。知周之後必爲秦也。康節素通數學。又深知數之不妨於道。故爲此的實之論也。儒之固而腐者。乃云。數非聖賢所重。而不與康節之論。曰。特取其悔過云爾。非預識其繼周也。試詰之曰。悔而不再作者。方謂之悔過。今彭衙。令狐。汾曲之師。貪而且忿。皆在作誓之後。果能悔過否乎。既非真能悔過。孔子奚取焉。且數百年之中。數百國之君。豈無一言之幾道。可綴周。魯之末者。乃獨取一夷狄君長之誓。豈理也哉。大抵聖至孔子。已集大成。凡六合內外。十世古今。皆如鏡照物。特多有不欲明言者。亦存重道不重數之意耳。豈道之至者。而有不知數者哉。道爲其大無外之道。豈數獨在道外哉。故當以康節之論爲的。

章惇貶潭州。遼主方進食。聞之。放箸而起。稱善者再。又曰。何故卽如此行遣。可見宋主方寵極一時。而遼人早已窺其奸矣。夫遼人已窺其奸。而宋主迷不之悟者。何也。當時士大夫。多有附而黨之者。何也。司馬光拜相。遼人聞之。勅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慎毋生事開隙。乃蔡京等刻奸黨碑。以光爲首。又有請剖光之棺以謀進者。夫在宋則刻碑剖棺。而遼人乃深服而敬憚之。何也。乃金人入洛。令軍中毋得驚動司馬太師家。又大盜某某至洛。拜公遺像。且謂其子孫曰。使太師當國。吾輩何遂披猖至此。宋諸奸鑄鼎以

斥光等。金人入汴見之。嘆曰。宋君臣用舍如此。焉得長久。亟擊碎之。呂惠卿輩。恨不卽置東坡於鼎鑊。後
度盜謝達犯惠州。晉東坡白雪居。致奠而去。夫章惇。蔡京之黨。與正人爲仇。而必欲殺之。夷狄盜賊。反足
以燭惇。京之奸邪。而知敬禮正人。何也。以宋之君臣。卿相。而視夷狄盜賊之所爲。竟何如哉。又高安深
山。中有小溪。名曰來蘇。因子由謫監酒稅時。東坡來訪。經過此溪。鄉人慕之。遂以爲名。以視夫惠卿之儔。又
何如哉。

惠民之法。莫善於常平。司馬溫公曰。此三代聖人之法。非李愷。耿壽昌。所能創也。陳止齋曰。周禮以年之
上下出斂。卽常平之法矣。孟子云。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野有餓莩。不知發。一本檢作斂。亦卽常平法也。
三代皆有常平之實。而無其名。至春秋以後。此政遂廢。

李愷盡地力之教云。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則畝益三斗。
可益粟百八十八萬石。上熟四百石。內官糴三而捨一。中熟三百石。內官糴二而捨一。下熟二百石。內官糴
一而捨一。使民適足。價平卽止。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下饑則發下熟之所斂。民
安得再有饑者。

唐有女主代唐之讖。已應於武氏。幸而復興。後有緋衣之讖。或言革命者。非姓裴則牛姓也。故裴度。牛僧
孺。每罹此謗。安知爲礪山之朱乎。乾符中。木星入南斗。久之。時有邊岡者。洞天文。密謂王鐸曰。斗爲帝王
之宮。木入斗中。應作朱字。今時將至矣。已而果驗。歷觀朝代興革。皆有預定之數。然又非曰。凡事委之數。

已也。

奸雄之福。如弓發矢。弓力盡則矢墜矣。卽如朱溫。以羣盜至天子。如矢之乘弓力以行也。及其晚年。誅戮愈甚。所御寢殿。憂憂有聲。溫速行。未出門而棟已折墜。雖不死。去身無幾矣。他日泛鶴舟於內池。舟忽傾覆。羣救之。僅不死。遂發痼疾。竟罹弑逆之慘。此弓力盡而矢墜之時。故棟折舟傾。爲之先兆云。

按疏侖紀載太昊伏羲氏。內有制嫁娶一條。註云。上古男女無別。太昊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夫羲皇之時。已別姓氏矣。謂堯以同宗孫輩之舜。上配同宗祖輩之姑。有是理乎。秦火後之書。自不足信。而史記不闕疑而直書何也。

世但知家天下起於禹。不知神農氏八傳至榆罔。此非家天下乎。世但知放伐起於成湯。不知榆罔不德。而黃帝伐之。戰於阪泉。諸侯乃尊軒轅爲天子。降封榆罔於路。則已先成湯而放君矣。傳子不始於夏禹。放伐亦不始於湯。武古史可考也。

按黃帝紀云。畫野分州。經土設井。註云。立步制畝。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則儼然三代井田之制矣。乃知井田不始於夏禹。而洪水湮沒之後。禹則修舉之也。

按世本。堯與稷契皆同父之弟也。堯在位百載而傳舜。又三載而始咨四岳。用稷契。此時稷契卽生最遲晚。亦近百歲矣。聖人天縱不衰。雖不可以常情測。然豈有近百歲方服官之理。且同父之兄。爲帝百年。乃不識其弟之聖。而亟用之。直待舜之咨岳。而後任用。古書不可盡信如此。

自古帝王之興多有天瑞。然起於外裔者尤甚。此不足貴也。史載遼之太祖。初生卽體如三歲。又能匍匐。三月卽能走。眸而能言。卽知未來事。左右時有神人翼衛。又如金之先。一寡居婦。帳有紅光。見天神降與之合。遂生子。人不之齒。長卽能於別地集衆立國。後傳函魯。娶六十歲未嫁賢女。生二子而國乃昌。李克用在姪十三月。生時母甚艱危。有神人教部人介冑干戈。鳴鼓躍馬。環宅大噪。三市卽生矣。已而果然。能言卽喜談軍旅事。十二三稱神射。出入行陣如飛鳥。所居帳常有火光。或作龍形。然其子存勳。滅梁稱帝。一旦喪亡。其弟其子。殄滅無餘。卽比之遼金。亦延促相懸。可以見瑞之不足憑。而力之不足恃也。

明史載成祖登極之八月。有云。吾非惡乎。盡心於建文者。又載十一年詔法司。解死事諸臣禁令。又有云。練子寧若在。猶當用之。況其親黨乎。卽日下令。齊黃等遠親未拘者。悉宥之。告者勿理。於是黨禁漸弛。十三年。又諭法司。告訐奸黨。擾害善良。但有被訐者。不論已到未到。俱釋不問。有借名擾民者。罪之。仁宗登極。卽詔奸黨外親。止留一人在衛充軍。其餘皆釋。凡發教坊浣局爲奴習匠者。皆放回。給還房產。後英宗復辟。又釋建庶人之禁。而給與供給奴婢房屋。觀此。則歷朝已多寬政矣。及檢萬曆十二年。御史屠方叔。請寬忠臣外親。則未宥尙多也。朝廷可其奏。令各省撫按。備查革除年間。被罪親黨。具奏釋免。於是陝西奏免景清累遺者。三百六十三名。浙江奏免方孝孺累遺。七百八十四名。江西奏免練安等累遺。三百七十一名。福建奏免陳□等二百四十四名。此時尙有一千七百六十二名。在戍籍也。以歷朝寬政之後。而戍籍猶如是之多。則革除初年之酷烈。可想見矣。此亦千古以來所創見。惟始皇有此膽力。漢武不及也。

讀史者能無慨乎。

禮制至周無不備具。獨坐猶席地。而不改古樸略風。何也。高桌高椅。不知起於何代。秦漢間猶未有也。如鴻門之宴。樊噲突入。項王長跽按劍。蓋欲起而跽。豈降座而跽乎。武帝時。武安過魏其飲。武安起爲壽。坐皆避席伏。蓋因坐地。故伏地以迎之爲敬也。又云。魏其爲壽。惟故人避席。餘半膝席。蓋一膝著地。跂一足以迎之也。朱子謂古人皆是跪坐。文帝不覺膝之前。正跪坐也。若盤足坐。當云身不云膝矣。古人跪坐者。以便於拜也。兩膝著地。以尻著膝爲坐。伸腰及股爲跪。益致其敬爲拜。三者相因而不相遠。不主於盤足也。古人君前臣跪。父前子跪。亦跪坐也。蓋坐有兩種。盤坐爲安坐。席端君父尊長則然。卑幼侍坐。祇敢跪坐。以其可跪可拜也。總之皆未改樸略之風也。後漢時。管寧已有木榻。稍改席地矣。晉時有坐胡牀指揮者。有移牀遠客者。牀較榻爲輕小。而近於今之椅矣。椅桌之制。或起於斯乎。

宋之亡也。積微宗數十年之不道。以致之。數十年之中。妖孽屢現。此感應自然之理。然又有似爲禳祥者。何哉。蓋國家原有似禳而實妖者。此存乎其君者何如耳。君以不道感。則其應也。雖似禳祥。而實則妖孽也。不可以不辨。今總記於左。以爲爲君之戒。

宣和。中洛陽忽有物如人。或蹲踞如犬。色黑不辨眉目。夜則掠小兒食之。後遂白晝入人家爲患。喧然不安。夜執器械爲衛。未幾北征事起。召金人之禍。

宣和。中都中一男子。賣青果爲業。身乃有孕。易七疇。母始能出之。豐樂樓酒保朱姓。有妻四十餘歲。忽生

髯長六七寸。宛然男子。詔度爲女道士。此陰氣竊陽。金人入中國之兆也。又潮州城西一孕婦。過期而產。有百餘子。俱如指大。五體皆備。蠕蠕能動。番禺南鄉婦。產一子。左右各三臂。及長。能六臂齊運。以與人戲。關。

徽宗重和元年九月。掖庭大火。自夜達曉。大雨如傾。而火益熾。凡焚五千餘間。宮人焚死者無算。宣和七年八月。都城一賣菜夫。忽若迷罔。至宣德門。戟手謾罵。且曰。太祖太宗。使我來言。宜速改也。捕之於獄。一夕方省。問向之所言。茫然不知也。

宣和四年。北方用兵。見元武神於雄州。有龜如錢。有蛇若筍。宣撫使拜請。以銀奩貯之。俄而二物俱死。此兵敗士死之兆。

已上五則。皆妖孽之易知者也。乃若政和中。花石綱起。蘄州進芝一萬一千六百本。汝州進芝六萬本。其連理雙枝者一千八百八十本。密州尤多。彌漫山谷。有一本而數千葉。層疊五色。具備者。郡守李文仲。採及三十萬本。每萬本作一網。入貢。夫芝。瑞草也。出於徽宗之世。出非其時。卽爲不祥。所謂似禎而實妖者。此其類也。南漢之事。頗與相類。并附於左。

南漢劉鋹時。宦侍龔澄樞。引女巫樊胡子入宮。誇妄無倫。言己是玉皇。呼鋹爲太子。樞等皆上天使輔太子者。有罪不可問。鋹始已惑之。又見芝菌生於宮中。而苑中羊吐珠。井傍石自行百步。鋹以爲符瑞。益信奉之。而不知皆亡國之妖孽也。

宋武帝裕生時，神光滿室，甘露降於墓樹。一日宿於逆旅，入室飲酒，卽醉臥地上。司徒王謐有門生亦至此室，卽驚出，謂主人曰：「室內那得此異物？」主人曰：「劉郎也。」何言異物？生曰：「但見一物，五采如蛟龍，不見劉郎。再視之，帝已覺，仍如舊貌矣。」生以告謐，謐因厚結帝焉。後受禪，元嘉十四年，鳳凰集於秣陵，又見於丹徒，謁賢亭。元嘉中，以嘉禾七穗九穗獻者三十二見，惟二十二年生於華林園者一本，百六十穗，二十五年又十本，皆七百穗。予謂武帝固是人傑，應有符瑞，但漢唐之初，反無如此神異何也？殆作史者各有所見之大小，或書或不書耳。

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天下報一產三男者凡九十八見，一產四男者凡四見，此生育繁庶之兆也。又太祖祖開寶年間，陳州節度黨進獻芝一本，四十九莖，太宗興國五年，華嚴寺引水舊竹筒，忽生枝葉，長二丈，真宗祥符元年八月，王欽若獻芝八千一百三十九本，九月，趙安仁獻五色金丹紫芝八千七百一十一本，九月，王欽若等又獻泰山芝三萬八千五十本，有並五連三連理者，有似寶山禽獸形者，凡六百四十二本，丁謂獻芝三萬七千一百八十本，十一月，又獻芝九萬五千一百本，真源民獻芝一萬八千本，此時宋運方盛，而君皆明君，卽謂之瑞符亦可，但當時名臣皆無所獻，獨丁王二人所獻甚多，可以觀其品矣。宋寧宗嘉定元年，行都大火，自戊寅至辛巳，延燒五萬八千九十七家，焚死踐死者無算，官署幾盡，百官僦舟以居，此時去宋亡不遠矣。

佛教之入中國，咸謂始於漢明帝夢金人於先，因遣人至西域求經，不知前此已至中國矣。按列子載孔

子稱西方聖人。又漢武帝開昆明池。見黑灰。東方朔問西域道人。知是劫灰。此二者已隱然指佛矣。至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景慮受月氏國使臣口傳浮圖經。使臣名伊存。又劉向列仙傳序云。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經。又宣律師傳云。有天人名陸元暢。謁師云。弟子於周穆王時。生在初天。因知文殊。目連。下化穆王。列子稱化人者是也。又秦穆公時。扶風獲一石像。穆公不識。乘之馬坊。護像神怒。公因染病。夢謁上帝。大被噴責。覺而問由。余曰。聞周穆王時。有化人來。云是佛神。於是穆王造千尺臺於終南。尊禮之。今基址尚存。又造神廟。名三會道場。澡浴石像安淨處。像即放光。觀此。知穆王時已有佛像。哀帝時已有佛經。然則佛教實不始於明帝。但至明帝而始顯耳。

楊王孫羸瘠者。漢武時人。姓楊名貴。出西京雜記。非宗室之子。號王孫也。

隋文帝微時。夢神人易其腦骨。後常作痛。忽遇一僧云。山中有茗草。煮飲當愈。服之果效。由是人皆採掇。按本草茗清頭目。服之自能治腦痛。但據其所言。則飲茗似起於隋文也。

孫氏瑞應圖云。景星者。天精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王者不私人則現。而竹書紀年則云。軒轅時。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中有三星皆黃色。天清明時。見於攝提。名曰景星。二說不相同。

讀晉中興書。乃知甘露之降。亦有分別。非概言瑞徵已也。降於松栢者。恭敬耆老之徵。降於竹葦者。尊賢容衆之徵。

李廣獵於宜山。見伏虎。一矢卽殪之。因銅鑄其像。以爲溺器。示辱之也。世傳溺器爲虎子。始於李廣。

唐末婦人梳髮以兩髻抱面名拋家髻頃之大亂人多拋家予見明末婦人忽效其髻此真古今物妖也杖頭多刻鳩形者謂老人善哽咽惟鳩能療之故也及讀水經注又云漢高祖與項羽戰於京索敗逃於薄中羽追求之有鳩鳴於上追者以爲下必無人而去及卽位作鳩杖以尊之云二說未知孰是也

釐公十六年正月六鷓退蜚過宋都注左傳者不詳其應而班固漢書謂象宋襄公區霧自用與強楚爭盟後六年爲楚所執應六鷓之數云夫鳥之往來無定而孔子書之其必有故若無班史之說不幾沒孔子特書之意乎

唐世宦官之橫其立君者陳宏志立穆宗王守澄立文宗仇士良立武宗馬元贊立宣宗王宗實等立懿宗劉行深等立僖宗楊復恭等立昭宗其弑君者陳宏志弑憲宗劉克明等弑敬宗

傳言羿射日落九鳥言羿射之精且捷一日之內能落九鳥也鳥乃鳥之最難射者故以是稱之後世乃謬解以爲射落九日於是不得不妄傳十日並出之說矣

漢平帝元始元年六月長安女子生兒兩頸兩頭而相向四臂俱在曾前尻上有目長二寸許此時西漢之運已衰固應有此妖象乃若景帝二年九月膠東下密縣有老人年七十餘生一角角有毛漢運方盛之時不知何以有此意者角爲兵象此時武帝將生武帝至老窮兵之兆已先見於此乎班史以爲下密縣居四齊之中而四王與吳通謀連楚趙共七國舉叛以應七十老人或有之也

菴字今人多用爲別號因說文無此字謂非古語然蜀都賦已有云人方菴藹論衡已有云菴邱蔽野三

國及晉。有菴幔菴闔之語。大抵皆取菴覆之意。不可謂不古也。

東坡有詩云。君看厭事者。無事乃更悲。非此老深入道奧。身親體念者。不能道也。故無入不自得。則動靜閒忙。無非樂境。反此則無非苦趣也。

遷史記垓下之戰云。淮陰侯初交。不利。卻孔將軍。費將軍。縱淮陰復乘之。項羽大敗。止此數語。而兵法所謂佯卻以亂其整。所謂左右奇兵。如鳥兩翼者。已盡於此矣。兵法諸書。累千百言。而未悉者。遷史以數語盡之。乃知馬遷常究心於兵法。不淺也。而班史之傳。絕不記其破羽戰法。卽此可定馬班之識矣。

左傳魯嚴公時。有內蛇與外蛇。鬪鄭南門中。內蛇死。先是鄭厲公出奔。昭公復入而死。子儀自立。厲公自外入。戮子儀。此外蛇殺內蛇之象也。又漢武大始四年。趙有蛇從外入。與邑中蛇鬪於孝文廟下。邑中蛇死。後卽有趙人江充。及戾太子之禍。起於中。與鄭事大相似。

語云。天雨粟。馬生角。蓋謂必無之事也。漢文帝十二年。吳地有馬。生角在耳前。右長三寸。左長二寸。皆大二寸。京房易傳曰。臣易上。政不順。厥妖馬生角。而吳王卽有叛誅之事。文帝後五年。齊城門外有狗。亦生角。而齊國亦誅。成帝綏和二年二月。大廐馬亦生角。長大皆二寸。正爲王莽秉權。以臣易上之時。因知京之易傳。非漫然也。

漢唐之黨人。每並舉。而實有大不同者。漢之黨。始甘陵南北二部。其後顧。廚。俊。及之流。皆以名節相競。故其人死矣。而節義之名。猶傳於後世。唐自李宗閔。李紳。牛僧儒。爲一黨。李德裕爲一黨。分樹相軋。惟勢利

是圖。故其人一死。而勢利隨息。自今思之。如小兒爭果餌於電光之中。不足供達人啞然一笑也。試觀唐武末年。七月李紳死。八月李宗閔死。德裕快心矣。然宣宗三年十一月。德裕亦死矣。相去三年耳。不知此三人者。數十年。竭心殫力。圖謀之勢利。有絲毫將得去否。宋史彌遠死後。魂歸。有詩云。早知泡影如今日。悔把恩仇抵死分。此真實語也。但已遲矣。

光武正旦朝賀畢。令諸儒臣更詰經義。有不通者奪其席。侍中戴憑遂奪席五十而重坐之。世傳巾箱四書五經之制。蓋創於梁衡陽王鈞也。王自細書之。置巾箱中。以備遺忘。當時諸王效之。而其制猶傳於今。

徐廣好讀書。年過八十。猶歲讀五經一遍。沈麟年過八十。耳目猶聰明。手寫細書。數年之中。得數十匣。初爲師。而後乃爲弟子者。李謐也。謐初師李瑤。數年後。瑤還就謐請業。時人語曰。青成藍。藍謝青。師何常在。明經。

薛道衡每構文。必隱坐空齋。踞壁而臥。聞戶外有人聲。便怒。王勃每作文。先磨墨以俟。引被掩面臥。忽起一筆書之。不加竄點。時人謂之腹藁。全子樓每爲文。則入密室。一文必三易稿。十年後。悟其淺近。盡火之。生平凡三焚其文。盧郢爲徐鉉姊婿。鉉受後主命。撰一文。累日不得就。郢曰。當試爲君抒思。適庭下有石。重千餘觔。郢取弄之。頃之。忽飲酒數升。復弄如初。忽顧筆吏。口占使書。不易一字。而鉉服其工。相如爲上。林子虛賦。忽臥忽興。不與外事。百日而就。左思爲三都賦。門庭藩溷。皆置筆硯。十年乃成。

蕭文炎以燒燭一寸。成四韻詩爲不難。乃與江洪共叩銅鉢。響絕則詩成。劉穆之。朱石齡。皆捷於尺牘。常於武帝並答書。自旦至日中。劉得百函。朱得八十函。而劉則談論應對無廢。

歷考改革之際。僭國必多。大盜乘時。殺掠益甚。商周改革。因列國分土。盜賊無從而發。周末戰爭吞并。殺人不可數計。秦楚漢之間。殺人甚於戰國。而亦無盜賊之殺掠也。至兩漢王莽時。僭竊之郡國。已有十二。而寇盜有二十九。東漢之末。專據郡國者二十五。叛亂與寇盜三十七。後併而爲三國。不知已殺幾千萬人矣。晉魏間雲擾。諸國十七。逆臣盜賊三十三。隋唐之際。僭竊及盜賊五十八。唐末叛亂藩鎮二十九。僭逆寇盜十三。五代割據。諸國十四。宋末僭亂。諸寇十三。元末僭叛。寇盜十九。凡寇盜一起。卽有一方之慘禍。其數愈多。其慘愈烈。此時生民。不知何以爲生。觀此。則吾輩得享一日之安。卽天幸也。

崔氏鴛鴦。一辱於元微之會真記。再辱於董關之傳奇。而伶優污褻者。數百載矣。不意明成化間。魏縣居民。於廢塚中。得誌銘石一方。塚居縣之西北五十里。鬻於崔氏。爲中亭香案石。久之。有胥吏崔吉者。識其文。遂白於縣令邢公。邢公乃置之邑治前。爲鴛鴦白數百年之冤。其誌明書。唐故滎陽鄭府君夫人博陵崔氏。合祔墓誌銘。誌中歷敘府君諱恒。字行甫。官太常寺。久著文業。宿飾禮義。中外模範。友朋宗師。夫人博陵崔氏。四德兼備。母儀內則。禮行詩風。與鄭府君白首相莊。生六子一女。享年七十六歲。以大中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合祔於府君之墓。嗚呼。崔夫人之冤。自此銘出而洗之矣。然但可洗與讀書學士之目。而愚夫俗子。習見於伶優之褻穢者。焉得人人而告之哉。以斯知傳虛者。眞當以千劫泥犁報之也。後世以

元微之。因私憾而作會真記。又假其名而作答微之書。予謂此書此記。亦未必真出微之手也。或後有小才而浮薄者。又託微之之名以惑世。未可知耳。要知泥犂中自有真造。此口業者。承當之也。

世人皆肆口堪輿。未嘗自驗。今有十門勘驗之法。一定有無真假。二定富貴人丁。三者或相兼。或兼其二。或得其一。三定財發幾許。丁發幾許。官爵至何品級。或文或武。或科或甲。或由別途。或起行伍。四定發福在何代。有幾人。應何生人。發於何年。五定官銜衙門履任地方。人品高卑。性情善惡。年壽長短。六定福中有禍。禍中有福。以何事得福。以何事致禍。如明初功臣。有先遣戍而後從龍。又如婁妃之祖。預記作配天。漢幾覆族而終免等。七修墳改向。選擇時日。即能轉禍爲福。轉貧賤爲富貴等。八定帝皇都會陵寢。如吳邢二公之預記臨安等。九爲一家扞墳。能預知天下大運。如王欽若祖墓。記爲南人拜相之始。文天祥祖墓。預記南朝北朝等。十政天命。奪化工。如九嬖夫人。及洪皓祖墓等。誠以此十門自驗。并以驗人。則世無輕談風水之人矣。

世傳歲逢丁未。天下必有變故。三代以前勿論。歷考之史。周赧王降秦被遷。此變之始也。適爲丁未。乃秦昭王五十三年。六國戰爭方興。第二丁未。爲漢惠帝元年。是年呂氏殺趙王如意。殺戚姬爲人彘。第三丁未。爲漢武帝元光年。無事。第四丁未。漢昭帝崩。立昌邑王。尋廢。第五丁未。爲漢成帝永始三年。無事。第六丁未。爲光武二十三年。無事。第七丁未。爲安帝永初元年。上年殤帝崩。今年太后臨朝。亦不爲無事。第八丁未。漢桓帝崩。第九丁未。爲魏明帝太和元年。上年文帝丕薨。今年蜀兵盡出屯漢中。亦不爲無事。第十

丁未爲晉武帝太康八年。無事。第十一丁未爲晉穆帝永和三年。赫連勃勃稱夏天王。十二丁未爲東晉安帝義熙三年。高雲殺主自爲。後燕慕容氏亡。十三丁未爲宋明帝太始三年。無事。十四丁未爲梁武帝大通元年。魏胡后淫亂。次年弑其主。爾朱榮沈胡后於河。殺王公以下二千人。十五丁未爲陳後主禎明元年。隋滅梁。時陳已建臨春。結綺。望仙等閣。國中大亂。次年隋伐之而亡。十六丁未爲唐太宗二十一年。大伐高麗。十七丁未爲唐中宗景龍元年。太子重俊起兵誅武三思。兵敗而死。十八丁未爲唐代宗大曆二年。無事。十九丁未爲唐文宗太和元年。上年十二月。宦官弑敬宗。已屬丁未之變矣。二十丁未爲石晉天福十二年。石晉亡。劉知遠立。遼太宗殂。廿一丁未爲宋眞宗景德四年。無事。廿二丁未。宋英宗崩。神宗立。元昊殺楊定。是年夏。主亦卒。廿三丁未爲宋欽宗靖康二年。二帝北狩。而北宋亡。廿四丁未爲宋孝宗淳熙十四年。太上皇崩。廿五丁未爲宋理宗淳祐七年。無事。廿六丁未爲元成宗十一年。帝崩。右丞相謀奉皇后臨朝。懷寧王廢。皇后殺之。廿七丁未。韓林兒卒。張士誠亡。明太祖命將北定中原。克元都。元順帝集三宮后妃。太子遁去。而元亡。次年順帝亦殂。自周亡於丁未。元亦亡於丁未。共爲二十七丁未也。其間無事者有八。而有變者一十九。則有變者終多。世之所傳。亦不誣云。